

企业合规法律服务指引

湖北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荆州市律师协会

前　　言

法治是企业行稳致远的基石，合规是市场经济健康运行的底色。当前，市场环境日趋复杂，法治体系不断完善，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合规风险与挑战日益凸显。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助力企业提升合规管理能力，在湖北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下，荆州市律师协会组织相关专业委员会的资深律师，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与专业知识，精心编写了本套企业合规手册。

本手册内容全面、针对性强，涵盖企业用工、公司治理、知识产权、涉外经营等多个关键领域。从劳动合同的订立与履行，到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从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与运用，到涉外经营中的法律风险防范，均提供了系统、实用的合规指引，旨在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清晰的行动指南。

法治之路，始于认知，成于践行。我们衷心希望本手册能成为企业合规经营的得力助手，帮助企业有效规避风险、规范管理，湖北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荆州市律师协会也将以此指引为起点，持续跟踪法律法规更新与企业实际需求，不断完善内容、拓展服务，以法治强根基、以合规促发展，与企业携手共同营造法治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湖北省律师协会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　荆州市律师协会

2025年8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劳动用工

一、劳动合同合规方面	1
二、规章制度合规方面	6
三、新就业形态用工合规方面	8
四、劳动争议处理方面	10
五、示范文本	11
《劳动合同书》	11
《劳务合同书》	15
《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	17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24

第二章 刑事风险

一、投标竞标领域	25
二、税务办理领域	28
三、融资信贷领域	31
四、知识产权领域	34
五、产品质量领域	38
六、环境保护领域	41
七、安全生产领域	43
八、企业廉洁领域	46

第三章 建设工程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风险	49
---------------------------	----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阶段的法律风险	54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法律风险	60
四、工程款结算中的法律风险	63

第四章 知识产权

一、企业注册商标有什么好处？	68
二、哪些标志不能作为企业商标使用？	68
三、哪些标志不得作为企业商标注册？	69
四、法律保护未注册的企业商标吗？	69
五、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否作为 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人？	69
六、商标是注册在个人名下好， 还是注册在公司名下好？	70
七、哪些行为属于侵犯企业商标权？	70
八、商标有使用期吗？	71
九、哪些不能授予专利权？	71
十、员工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某个研发项目， 离职后是否还享有署名权？	71
十一、员工在职期间作出的发明创造， 专利权属于谁？ 署名权属于谁？	72
十二、法律对专利保护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72
十三、哪些情况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73
十四、如何认定“假冒他人专利”？	73
十五、哪些作品是受法律保护可以享有 著作权的作品？	74
十六、哪些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74
十七、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	75
十八、作品著作权登记有什么作用？	76
十九、酒吧、饭店雇用乐手、乐队演奏他人的歌曲是否构成侵权？	76
二十、转发、分享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中的文章、图片等， 是否构成侵权？	77
二十一、未经许可能否直接转载其他媒体播送的新闻报道？	77
二十二、随手街拍上传社交媒体会侵权吗？	77

二十三、工作期间创作的作品著作权是属于员工还是单位？	77
二十四、常见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78
二十五、哪些情形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78
二十六、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80
二十七、哪些情形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80
二十八、什么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哪些方面？	81
二十九、侵犯商业秘密，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81

第五章 行政管理

一、企业如何理性应对行政处罚？	82
二、哪些情况下企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84
三、申请行政复议有没有时间要求？	86
四、企业应向哪里提出行政复议？	87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材料和要求有哪些？	88
六、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及救济途径是怎样的？	89
七、行政诉讼的被告如何确定？	90
八、行政诉讼的举证原则是什么？	91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出资人）身份	92
二、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	94
三、股东知情权	97
四、股权转让	100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与公司章程	103
六、法定代表人	106
七、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8
八、公司经营	109

九、清算责任与公司注销	112
-------------------	-----

第七章 重点产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引

第一节 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出口	114
第二节 轻工纺织与服装制造	116
第三节 生物医药	118
第四节 新材料	120
第五节 新能源	123
第六节 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搭建指引	126

第一章 劳动用工

一、劳动合同合规方面

（一）劳动合同的订立

1、劳动合同的订立时间及订立形式

企业与劳动者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1 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企业可登陆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下载劳动合同示范文本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适用的劳动合同文本。

2、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法律后果

企业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依法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视为双方订立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如果劳动者拒绝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企业应当依法与其终止劳动关系，并及时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

3、劳动合同种类

分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4、劳动合同的续订

劳动合同期满，企业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延长劳动合同期限的，视为企业与劳动者续订劳动合同。

在第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时，只要劳动者提出续订劳动合同，且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用人单位就应当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5、劳动合同中止的后果

从学理上来看，企业与劳动者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间的劳动合同中止：企业与劳动者以书面形式协商一致的；劳动者因涉嫌违法犯罪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因不可抗力致使劳动合同暂时不能履行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劳动合同中止期间，双方之间的劳动关系保留但暂时停止履行，企业可不支付劳动报酬并停止

缴纳社会保险费。

6、可约定劳动者承担违约金的情形

在因劳动者违约而应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中，企业与劳动者只能在专项培训服务期方面及在竞业限制方面约定由劳动者承担相应的违约金。

（二）试用期

企业可与劳动者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不得单独约定试用期。只约定试用期，没有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视为劳动合同期限。

1、试用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在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2、试用期次数

同一企业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

3、试用期工资

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三）劳动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经济补偿金

1、企业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1）劳动者提出，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2）劳动者单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情形：

①劳动者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②劳动者试用期内提前 3 天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

③劳动者未提前通知企业，解除劳动合同的。

（3）劳动者存在过错，企业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无需支付经济补偿情形：

①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②严重违反企业的规章制度的；

③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企业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企业提出，拒不改正的；

⑤劳动者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企业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⑥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劳动合同终止，有下列情形无需支付经济补偿：

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期满，企业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的；

②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

③劳动者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

④劳动者死亡的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⑤劳动者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经企业书面通知后，劳动者不与企业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企业书面通知终止劳动关系的；

⑥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的。

2、企业应当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情形

（1）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经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的；

（2）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3）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企业另行安排的工作，企业依法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4）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企业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由企业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5）企业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而解除劳动合同的；

（6）企业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或者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

（7）企业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提供劳动条件，劳动者提出解除劳

动合同的；

- （8）企业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 （9）企业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的；
- （10）企业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的；
- （11）企业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劳动者提出解除合同的；
- （12）除企业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劳动合同期满终止的；
- （13）企业被依法宣告破产，劳动合同终止的；
- （14）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企业决定提前解散，劳动合同终止的。

3、经济补偿计算标准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企业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计算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贴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十二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劳动者月工资高于企业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企业被安排到新企业工作的，劳动者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为新企业的工作年限。原企业已经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新企业在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计算支付经济补偿的工作年限时，不再计算劳动者在原企业的工作年限。

（四）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企业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企业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企业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二倍支付赔偿金。

（五）企业裁减人员应注意事项

1、企业下列人员不得裁减：

- A、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 B、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C、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D、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E、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企业裁减人员应特别注意事项

- A、企业裁减人员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
- B、企业裁减人员应提出裁减人员的具体方案，内容包括：明确裁减人员的依据、裁员岗位、裁员数量和比例、裁员标准、裁员名单、裁员实施时间及实施步骤、劳动合同到期终止情况、经济补偿支付标准和方式、清偿拖欠工资和补缴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划等；
- C、企业裁减人员应将裁减人员方案征求工会或者全体职工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 D、企业就裁减人员，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减人员方案以及工会或者全体职工意见；
- E、企业裁减人员应正式公布裁减人员方案，与被裁减人员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向被裁减人员支付经济补偿，清偿拖欠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欠薪欠费，并办理档案、保险转移手续。

二、规章制度合规方面

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同时，企业也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一）企业规章制度的性质

企业依法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规章制度，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规定，并已向劳动者公示的，可以作为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及裁判劳动争议案件的依据。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应当合法及合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企业规章制度的制订

企业在制定、修改和决定相关规章制度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企业应将经合法有效程序制定、修改的规章制度及时向全体职工进行公示，加强对规章制度的学习宣传，确保职工了解掌握企业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

（三）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

企业规章制度包括企业在组织劳动及进行劳动管理过程中制定的对企业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的相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则及制度。

（四）违反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动者严重违反企业规章制度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在劳动者存有过错的情况下，赋予企业的单方解除权。该解除行为必须具备条件为：

- 1、企业有合法的规章制度；
- 2、职工违规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 3、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必须达到“严重”；
- 4、企业在解除前应将解除事由通知工会。

（五）企业规章制度的违法后果

用人单位所制订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如果企业使用违反法律规定的规章制度解除与职工之间劳动关系的，将会被认定为违法解除，企业还需要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或者承担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责任

三、新就业形态用工合规方面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主要指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等工作任务，按照平台要求提供平台网约服务，通过劳动获取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党的二十大报告也曾提出，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基本权益，为他们创造更为良好的从业环境、更有前景的发展环境，是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内在要求，也是全社会的共同期待。新就业形态的用工合规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新就业形态用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要求

- 1、平台企业要制定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休息办法，确保劳动者获得必要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
- 2、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包括当日累计接单时间和适当考虑劳动者必要的在线等单、服务准备、生理需求等因素确定的宽放时间。
- 3、平台企业与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要根据法律法规精神和行业管理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平等协商合理确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连续最长接单时间和每日最长工作时间。
- 4、企业要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接单时间台账，确保劳动者可通过应用程序自主查询本人工作时间、接单时间等完整记录。

（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的要求

- 1、企业与工会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代表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平等协商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规则，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劳动应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 2、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企业对劳动者进行劳动管理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用劳动者实际工作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 3、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企业应向劳动者支付高于正常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的合理报酬。
- 4、企业应按时足额支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企业支

付劳动报酬时，应向劳动者提供本人的劳动报酬清单。

5、平台企业要对用工合作企业按时足额发放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报酬等情况进行监督。

（三）新就业形态法律适用的要求

对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休息和适用最低工资标准等事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四、劳动争议处理方面

劳动争议案件的处理，对于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对于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多种方式依法进行有效处理，下面仅就劳动争议范围、处理途径及与仲裁和诉讼关系进行简析。

（一）劳动争议的范围

指企业与劳动者之间，因确认劳动关系，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均属于劳动争议范畴。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途径

在劳动争议发生后，用人单位可以自行与劳动者协商，也可以请工会或者第三方机构共同与劳动者开展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当事人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

劳动争议仲裁是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对劳动争议在事实上做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做出裁决的一种法律制度。劳动争议案件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企业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劳动争议产生的诉讼是指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依照民事诉讼程序，依法对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审理的活动。

五、示范文本

《劳动合同书》

甲方（用人单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注 册 地：_____

经 营 地：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_____）

户 籍 地 址：_____

经 常 居 住 地（通 讯 地 址）：_____

联系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自用工之日起建立劳动关系，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 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

工作任务完成时止。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工作任务完成。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工作岗位是_____，岗位职责为_____。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

乙方应爱岗敬业、诚实守信，保守甲方商业秘密，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给予相应处理。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三条 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的特点，甲方安排乙方执行以下第_____种工时制度：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至少休息 1 天。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 1 小时，特殊原因每日不得超过 3 小时，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甲方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加点。

2. 依法实行以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周期内的总实际工作时间不应超过总法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应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延长工作时间的小时数平均每月不得超过 36 小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应采取适当方式保障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的，应依法安排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第六条 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____日前足额支付：

1. 月工资_____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甲方应合理制定劳动定额，保证乙方在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获得合理的劳动报酬。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

第七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_____或_____元。

第八条 甲方应合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乙方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从乙方的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政规定缴纳住房公积金。甲方依法执行国家有关福利待遇的规定。

第十一条 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的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有关待遇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甲方依法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二条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劳动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努力改善劳动条件，减少职业危害。乙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甲方应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提供职业病防护措施，在乙方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

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八、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九条 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和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的，甲方可以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第二十条 甲方出资对乙方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要求与乙方约定服务期的，应当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

九、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四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合同书》

甲方: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鉴于乙方为退休/兼职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如下劳务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期限为____年, 即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二条 乙方承担的劳务内容、要求为: _____

第三条 乙方认为, 根据乙方目前的健康/工作状况, 能依据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劳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劳务, 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劳务。

第四条 甲方支付乙方劳务报酬的标准、方式: _____

第五条 乙方依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由甲方依法代为扣缴。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本协议终止:

1、本协议期满的;

2、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3、乙方由于健康/工作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的。

第七条 甲、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仅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另一方即可, 无需支付任何补偿。

第八条 本协议终止、解除后, 乙方应在一周内将有关工作向甲方移交完毕, 如给甲方造成损失, 应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可根据需要为乙方购买一份商业保险, 该保险是甲方为防范自身用工风险而为乙方所购买, 并非为乙方额外提供的福利待遇。如甲方为乙方购买了商业保险, 商业保险赔偿的相关保险金视为甲方对乙方的赔偿, 乙方在该保险金范围内不得再向甲方重

复主张赔偿。

第十条 因双方为劳务关系，而非劳动关系，故乙方除享受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报酬外，不再享受其他待遇。乙方同意工作期间医疗费用自理，医疗停工期内甲方不支付劳务费。

第十一条 依据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本合同首部列明的联系地址，任何一方若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及司法部门按此地址邮寄送达的法律文件无论该方是否收到，自邮寄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条 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疾病或不明原因而导致受伤、生病、死亡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各执一份。

甲方（公 章）

乙方（签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和竞业限制合同》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离开甲方时以及离开甲方后的保密义务及竞业限制等事项达成一致并缔结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1条 商业秘密的定义、表现形式及范围

1.1 商业秘密的定义：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是指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了解到的，或者乙方为履行职务或执行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任务而开发出来的，或者由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向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的而为乙方所了解到的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和/或第三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性、技术性信息等（以下合称“商业秘密”），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1.2 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性、技术性信息：

（1）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现有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中的产品设计、工具模具、制造方法、工艺过程、产品或材料配方、经验公式、实验数据、计算机程序、计算机软件及其算法、设计等方面的信息、材料和图纸，以及模型、样品、源程序、目标程序等物品；

（2）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现有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中的管理诀窍、质量管理办法、定价方法、价格体系、货源情报、产销策略、销售方法、市场情况、产品情况、各种技术、各项服务、投资情况及其他任何影响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利益的信息和资料；

（3）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现有以及正在开发或构思中的服务项目的信息和资料；

（4）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计划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5）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业务计划、产品或服务开发计划、内部业务规程以及供应商和客户名单等业务活动信息和资料；

- (6) 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和潜在客户的身份等信息；
- (7) 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客户和潜在客户所雇佣的关键人员的身份；
- (8) 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获得客户业务的渠道；
- (9) 按照法律或合同，甲方（和/或其关联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 (10) 与乙方的职务开发成果相关的所有信息和资料；
- (11) 符合本条商业秘密定义的其他任何信息以及甲方作出“秘密”等字样标记的任何信息。

1.3 本合同项下商业秘密的表现形式为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或其他任何可能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内部书刊、函件、图纸、报表、磁盘、胶片、幻灯片、照片、录音带、电子邮件以及其他任何可能的信息记录载体。

1.4 本合同项下关联公司是指与甲方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直接或者间接拥有或者控制关系、直接或者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所拥有或者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但不限于_____公司、_____公司、_____公司。

1.5 本合同项下的客户是指乙方与甲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前已经属于甲方的客户以及乙方离开公司时甲方正在评估、谈判或者准备发展的客户，包括甲方的供应商。

第2条 知识产权

2.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因履行职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甲方可以在其业务范围内充分自由地利用这些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向第三方转让。乙方应当依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配合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甲方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上述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法律规定由本人享有的身份权利由乙方本人享有。

2.2 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与甲方业务有关的，乙方未向甲方申明由其本人享有权利的智力成果，推定为属于本条1款规定的归属于甲方的知识产权。

2.3 在劳动合同的有效期间内，乙方承诺将其在甲方任职之前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利无偿使用于甲方的工作，并保证该权利的使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损害第三方的利益。

2.4 乙方承诺，在甲方工作期间，不得擅自使用、实施可能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因乙方侵权行为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3条 乙方保密义务

3.1 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乙方应严格履行甲方的保密规章或制度，不得将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甲方保密规定不得知悉保密信息的甲方其他员工）提供、泄露或者公开，亦不得用于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利。

(2) 甲方制定的保密规章或者制度有不明之处的，乙方应本着忠实、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的、合理的措施，维护甲方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3) 乙方应妥善保管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及时发现并向甲方汇报应列入保密信息而未列入的信息；

(5) 乙方应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内，正确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在履行工作职责范围之外使用。

3.2 本条规定的泄漏、提供或公开包括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告知等足以使第三方知悉保密信息的一切行为。

3.3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或者离开甲方之后（无论何种原因离开甲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提供、公布或者泄露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4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公布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之日止。

3.5 乙方应于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或者甲方提出要求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方式、程序、时间以及其他要求返还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上述保密信息载体，不得扣留、带出、转让或者擅自销毁。但是，相关保密信息载体为乙方自备的，可以由甲方将保密信息复制，并把原载体上的保密信息清除后，返还给乙方。

第4条 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4.1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1）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复制、转发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带出甲方或者提供给第三方阅读、保留、复制、传递等的；

（2）将保密信息以书面、口头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与甲方有竞争业务的第三方的；

（3）未经甲方授权，擅自使用、对外公布或提供保密信息的；

（4）离开甲方后，以在甲方任职期间获知的保密信息为自己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者牟利的；

（5）以其他任何途径或者形式泄漏保密信息的。

4.2 违反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1）为履行在甲方的工作职责，在甲方的授权范围内，正确合理地使用保密信息的；

（2）为履行法定义务而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的。在此情形下，乙方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的范围仅限于为履行法定义务而必须执行的该等法定义务所明确规定的内容，且应在使用或者披露保密信息之前或之后在最短时间内通知甲方。

第5条 竞业限制

5.1 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有效期间内以及自《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无论何种理由）之日起_____年内，乙方不得自行从事或到与甲方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该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不得与甲方的客户进行包括提供服务、收取订单以及可能发生直接或者间接转移甲方业务或者对甲方业务产生或将会产生不利影响行为等商业性接触；

（2）乙方不得在与甲方有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任职或者享受利益；

（3）乙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自行生产、经营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从事同类业务。

5.2 本条规定的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是指在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所有可直接或间接取得生产经营优势或经济效益方面与甲方存在利益性冲突的任何第三方。

5.3 本条规定的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业务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在甲方的客户处任职;
- (2) 自行从事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技术、管理、销售、咨询等业务;
- (3) 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甲方与其他员工的劳动关系;
- (4) 聘用或者促使他人聘用甲方员工.

5.4 甲方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前豁免其竞业限制义务，豁免义务通知发出日之后未支付的经济补偿费终止支付，甲方的竞业限制经济补偿义务亦终止。

5.5 甲方违反本合同，不支付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克扣竞业限制补偿费的，乙方竞业限制义务自行终止。

第 6 条 竞业限制补偿金

6.1 作为乙方离职后履行竞业限制义务的对价，甲方同意在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间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以下简称“补偿金”）。

6.2 补偿金按月支付，每月的具体金额由甲方在《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中明确告之。甲方保证该补偿金的金额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6.3 甲方将在与乙方的劳动合同解除日/终止日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离职当月的补偿金，以后的补偿金将在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进行支付。

6.4 乙方在收到《竞业限制开始通知书》后_____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指定支付补偿金的银行账户，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补偿金支付到该账户中。如乙方未能及时指定银行账户，导致甲方未能按照前款规定及时支付补偿金的，甲方不构成违约；如乙方指定的账户发生变化，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怠于通知，甲方向原乙方指定的账户进行的支付，视为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支付补偿的义务。

第 7 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金额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的，经乙方书面要求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

7.2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_____元的违约金。因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导致甲方发生损失，且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乙方在职期间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仍然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7.3 乙方在职期间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违约金与甲方损失的差额部分。并且，甲方有权依据其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7.4 乙方在离职后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竞业限制义务的，应当承担如下所有违约责任：

- (1) 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补偿金；
- (2) 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
- (3) 对甲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4) 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

7.5 本条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1) 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果甲方的损失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

(2) 甲方因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的调查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律师费）。

第 8 条 通知

8.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的任何通知等文件，均应通过当面递交、挂号信或 EMS 的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首页所列的联系地址。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上记载的联系地址是甲方可以随时送达通知的地址。该地址发生变更的，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当面递交的，交付当日为送达日，以书面形式寄送的，甲方通过向本合同所列的联系地址或乙方另行书面通知的变更后的地址向乙方邮寄包括通知内容在内的书面函件的，均在邮戳日之 7 日后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8.2 如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地址变更的有关事宜，甲方向其原提供的地址进行送达的，按照前项规定，在邮戳日之 7 日后视为已经进行了送达。

第 9 条 争议的解决

9.1 基于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9.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不服仲裁裁决的，可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 10 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合同的条款是可以分割的。如果任何条款被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0.2 甲乙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迟执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权利，并不代表其放弃这一权利，也不构成懈怠或放弃本合同项下其他权利或对对方当事人义务的豁免。

10.3 本合同作为劳动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使用中文制作，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6 本合同的内容，如与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有出入，以本合同规定内容为准。

乙方签署本合同时，详细阅读了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内容有准确、完整的理解，并同意遵守本合同规定，与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日期：

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编号：

_____：

因第_____项原因，我单位解除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你签订的劳动合同，同时解除劳动关系。请你于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到我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用人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1、经当事人协商一致；2、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3、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4、劳动者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用人单位利益造成重大损害；5、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6、劳动者同时在其它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7、因《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8、劳动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9、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10、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11、按《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裁员的；12、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13、劳动者按《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14、其它情形。

第二章 刑事风险

一、投标竞标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避免相互竞争，牟取不正当利益。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多个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 投标人借用多家企业资质以不同投标人身份参与围标，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2.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串通

招标者与特定投标人之间在招投标活动中，以不正当手段从事私下交易，使公开招标投标流于形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投标文件、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
- (2)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抬高投标报价；
- (3)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特定投标人给予关照。

（二）合规建设指引

1. 建立投标合规组织体系

设立合规管理机构。企业应当根据自身规模，设立合规部门或合规专员，合规部门或合规专员应当被赋予独立监管职责权力，对企业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事先审查。企业的所有投标活动，均需经过合规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一律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发出投标文件。

2. 建立投标合规管理制度

（1）建立规范化投标规程。企业应当制定以投标合规为目的的管理规程，内容应涵盖投标工作流程、资金和公章使用审核程序、相应人员的工作权限范围和管理责任等。企业应对投标活动各个环节的书面或电子资料档案予以留存。

（2）建立健全反串通投标机制。企业应当采取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防范串通投标行为：规范招聘制度，杜绝商业贿赂高风险人员进入招投标、采购、合规等关键岗位；规范、完善招待管理和财务制度，将合规审核作为财务报销的前置程序；对商业合作伙伴开展合规尽职调查。

（3）建立保密制度。合理控制招投标文件制作参与者数量，并通过限制信息的访问权限、加密电子数据、参与者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确保投标文件、报价细节、客户信息、财务信息和市场情报等投标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3. 建立合规管理运行体系

（1）建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应当梳理、识别可能面临串通投标的内部和外部风险，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等进行分析和排序，对高风险环节进行重点合规审查、内部审计。针对新情况、新风险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对发现的借用资质、夸大业绩、抬高项目负责人资格、虚假报价等违法违规情形按照管理规定给予相应惩处；对其中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司法机关处理。

（2）加强关键岗位监督。企业应当组织评估会议，对投标项目事项进行集体决策，严格履行决策批准程序。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针对投标合规制度落实、串通投标行为责任承担等方面出具书面承诺，并在企业内部予以公开。

（3）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建立投标合规培训制度，突出对招投标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企业投标管理制度、法律风险、典型案事例等内容的培训。抓住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通过“高管带头、全员普及”的方式，将合规意识融入企业管理全体员工的行为中，确保合规管理制度有效落实。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税务办理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为他人虚开

指开票人与他人无商品交易活动，但利用所持有的发票，采用无中生有或者以少开多的手段，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注册空壳公司，利用短暂的存续期间领票、开票，随后走失联；
- (2) 利用本地区或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为受票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谋取非法利益；
- (3) 因客观经营情况而产生“富余”发票，利用“富余”票向他人虚开发票牟利。

2. 为自己虚开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 利用自己所持有的发票，虚开以后自己使用，用来抵扣税款或者骗取退税；
- (2) 利用农产品税收优惠政策，为自己虚开农产品收购发票；
- (3) 利用本人实际控制的多家公司，互开虚假发票。

3. 让他人为自己虚开

要求或者诱骗、收买他人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

4. 介绍他人虚开

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牵线搭桥、组织策划的行为。

（二）合规建设指引

1. 构建合规组织体系

建立科学的合规组织机构。企业可以根据自身规模和条件设置合规部门或者岗位，实施日常合规监管。除日常性、大量重复发生的小额业务外，其他业务活动或事项有关的原始凭证及审批手续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或者定期移送法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

2. 健全合规制度体系

建立全流程业务监控机制。购销部门建立和完善合同审核、备案和传递制度。财务部

门建立和完善收款、付款审查、备案制度。会计部门建立和完善凭证入账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原始凭证的审查、传送制度。资产管理部门建立和完善资产出入库管理制度。法务、合规管理部门建立合规审查制度。

3. 构建风险防范运行体系

建立合规风险识别应对机制。加强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从购销业务、资金收付、仓储保管、合规审查、发票开具各环节厘清责任，加强监督制约，发现风险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化解违法风险，降低企业损失，并且定期对风险防控机制进行完善。

4. 构建合规评价体系

对合规建设及运行情况定期评估。企业合规组织机构应根据一段时间合规管理工作情况，对购销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法务部门等采取文件审阅、问卷调查、访谈调研等方法，对企业的规章制度、财务档案等文件进行全面合规审核，准确评估企业合规制度有效性及缺陷，为健全合规制度提供参考。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二百零五条【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是指有为他人虚开、为自己虚开、让他人为自己虚开、介绍他人虚开行为之一的。

第二百零五条之一【虚开发票罪】虚开本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

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融资信贷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虚构或冒用他人身份骗取贷款

编造虚假姓名等身份或者未经权利人同意冒用他人身份申请贷款。

2. 申请贷款时编造虚假经营状况、经济合同、证明文件等

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或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等虚假的证明文件，使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误认为借款人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从而取得贷款。

3. 申请贷款过程中提供虚假担保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故意高估担保物的价值、将已经抵押给他人的抵押物或已质押给他人的权利作无效担保，或者虚构担保人的方式，骗取贷款。

4. 编造虚假贷款理由骗取银行贷款

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相信借款人所申请的贷款将用于收益较好的项目，且风险较小，符合信贷标准和政策，从而取得贷款。

（二）合规建设指引

1.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建立主要负责人领导、合规（法务）部门牵头、财务融资部门参与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主要负责人把合规建设纳入企业全局工作统筹谋划，企业合规管理人员原则上由企业高管专任或兼任，具体领导合规部门开展工作。

2.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体系。企业结合自身融资计划、贷款融资标准及要求、生产经营特点等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公司融资决策、贷款办理、贷款使用及监管、监督问责等管理制度，突出对具体职责与贷款有密切关联的融资、财务、审计等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权力行使的监督制约。

3.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将合规审查作为融资业务的必经程序，未经合规审查通过一律不

得实施。企业负责人、管理层应带头签署《合规承诺书》，并切实在经营管理中为员工作出表率。

4. 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保障机制

开展常态合规考核评价。把合规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和每名员工的年度综合考核，将合规履职情况作为绩效考核、职级晋升、评先选优等的重要依据。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九十三条【贷款诈骗罪】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
- （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
- （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

- (四) 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
- (五) 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四、知识产权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未经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未取得注册商标所有权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相同的注册商标；

（2）曾经取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但在期限届满或许可合同提前解除后，仍然继续使用该注册商标；

（3）虽然取得注册商标使用许可，但超越商品范围或地域范围使用该注册商标。

2. 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销售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知道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仍进行销售；

（2）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过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过民事责任，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3）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仍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4）销售商品的进价和质量明显低于正规产品的进价和质量，或从非正常渠道取得商品后进行销售。

（二）合规建设指引

考虑企业有效防范知识产权违法犯罪的现实需要，律师通过分析案件背后反映的涉知识产权违法犯罪根源问题，提出以下合规建设建议。

1. 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组织体系

成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组织。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设置专门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部门或设立合规专员，负责组织、实施、协调和监督合规管理工作。

2. 建立知识产权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制度。企业应建立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合规审查制度，将知识产

权合规审查作为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合同签订、重大项目运营等经营管理行为的必经程序，及时发现知识产权合规风险点并进行整改。

3. 建立知识产权合规风险防控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风险识别机制。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建立全流程知识产权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避免侵权风险。如企业在生产研发时，应定期进行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确认涉及产品的商标和专利的权利归属，主动查询有无在先权利冲突等；在承揽委托加工、贴牌生产等业务时，应在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许可适用范围、侵权责任承担等内容；在采购过程中，应做好进货管理工作，对供方信息、进货单据等信息资料进行统一留存，必要时应要求供方提供知识产权许可证明；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应对产品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确保正确使用注册商标或专利号等知识产权标志，建立出入库清单制度，对产品出入库进行全流程监控。

4. 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建立知识产权成果管理制度。企业应通过建立完善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成果管理制度，将权利客体以法定形式固定，注重职务发明创造、合作开发成果的权属界定。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假冒注册商标罪】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四条【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销售金额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五条【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六条【假冒专利罪】假冒他人专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一十七条【侵犯著作权罪】以营利为目的，有下列侵犯著作权情形之一，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违法所得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
-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其制作的录音录像的；
- (四)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美术作品的。

第二百一十八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以营利为目的，销售明知是本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权复制品，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二百二十条【单位犯侵犯知识产权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节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20年）

第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 (一) 改变注册商标的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横竖排列，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
- (二) 改变注册商标的文字、字母、数字等之间的间距，与注册商标之间基本无差别的；
- (三) 改变注册商标颜色，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 (四) 在注册商标上仅增加商品通用名称、型号等缺乏显著特征要素，不影响体现注册商标显著特征的；

- (五) 与立体注册商标的三维标志及平面要素基本无差别的;
- (六) 其他与注册商标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五、产品质量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摹杂、掺假

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

2. 以假充真

以假冒的商品冒充真品，生产并销售的行为。

3. 以次充好

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1）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

（2）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

4. 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假冒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产品。

5. 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根据产业升级需要，国家会定期发布需淘汰的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个别企业无视国家产业政策变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生产、销售明令淘汰的产品。

6. 伪造产品产地、质量标志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伪造产品产地；

（2）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

（3）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7. 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

主要是违反产品或者包装标识相关规定。

（二）合规建设指引

为防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法律风险，企业应加强产品质量合规管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把产品原料采购、制造、销售等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律师提出以下合规建议：

1. 加强原材料供应管理

建立供应商风险管控体系。企业应对原材料进行严格的检验和把关，加强对供应链的管理和审核。基于供方的供应能力、商业信誉、供应风险特征等对供方进行合规分级、分类管控，建立合格供方名录，重点关注供方合规义务履行能力、履行情况和中高合规风险供方的合规风险管控，对不同风险级别的供方采取不同的合规管理措施。

2. 加强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监管

生产全流程监管。积极参与企业质量体系认证、产品质量认证。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产品技术标准，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等；提高工作人员操作技能，抓好关键工序、生产环节的品质控制。通过对生产工序的监控，适时调整生产流程，使生产处于稳定和受控状态，有效控制不合格产品率。

3. 加强产品销售管控

分级分类管理产品销售渠道。企业应对各销售商分级、分类管控。重点关注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约失信行为，或者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情形。

4. 提供优质的产品售后服务

建立高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建立完善的产品售后质量调查、跟踪服务体系，及时处理客户投诉和质量问题，通过售后服务及时发现产品质量隐患促进质量提升。

5. 开展合规文化建设

加强教育培训。常态开展管理层和普通员工教育，增强质量意识、责任意识、合规意识，制定《产品质量管控合规操作手册》，按计划组织合规培训、考核。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一百四十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五十条【单位犯本节规定之罪的处罚规定】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

第十六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本条规定的“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六、环境保护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2）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以合法资质为掩护、不符合豁免管理要求非法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3）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2. 干扰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或者篡改检测数据

重点排污企业与环境检测设施维护企业相互串通，篡改、伪造自动检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

3. 故意出具虚假环保证明

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温室气体排放检验检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4. 违法排放污染物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1）排污单位以欺骗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改变管理类别，无证排污；

（2）私自设置暗管偷排污水；

（3）排污单位检测取样造假。

（二）合规建设指引

针对企业环境污染违法犯罪常见风险点，现就企业优化治理结构、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合规文化、有效防治风险等方面，提出以下建议：

1. 优化管理组织架构

明确岗位职责。设立专门负责环境保护合规管理的部门（岗位），压实责任，赋予该部门对公司涉及环境保护相关业务行为的审查职权，并赋予其一票否决权利。

2. 健全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严格资质审查。健全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污染物防治、污染物排放等活动合法资质审查、审批许可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覆盖污染物的防治、产生、贮存、转移、处置全过程。

3. 构建与第三方运营商良性合作关系

严格监督管理。对涉及环境保护的第三方供应商在资格准入、日常监管、定期审计等方面加强管理，确保第三方供应商为

企业提供污染物处置、监测等环境保护管理服务合法合规。

4. 建立风险管理机制

完善风险排查与治理机制。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日常检查、定期排查、专项审查机制，建立环保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台账，主动识别、控制经营活动的合规风险，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三百三十八条【污染环境罪】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严重污染环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等依法确定的重点保护区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向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水域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致使大量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功能丧失或者遭受永久性破坏的；

（四）致使多人重伤、严重疾病，或者致人严重残疾、死亡的。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七、安全生产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涉动火作业类风险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未制定动火作业流程规定，或者虽有规定但不明确、未落实；
- （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 （3）未按照规定设置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设施；
- （4）未制定应急预案，不按规定开展防火防爆应急演练，员工险环境逃生能力不足。

2. 涉建设建造类风险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无资质、借用资质、超越资质范围、违规挂靠承揽工程项目，或为上述人员发包工程项目，无施工许可证开工；
- （2）违规自建、改扩建、加层、改变建筑物功能结构布局；
- （3）选用不科学、不合适的施工工艺、施工手段、施工工具、设计方案、图纸等；
- （4）偷工减料、使用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用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

3. 涉不当施工类风险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种情形：

- （1）巡查机制不健全，存在安全监管空白时段；
- （2）未按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缺乏风险材料、辅助产品的使用说明、操作培训；
- （3）缺乏完备的安全技术措施，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相关安全设备不符合标准，使用不合格的防护具，甚至进行无防护状态施工；
- （4）使用老旧、损坏、私自改装、改造、拼接等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辅助性施工器

材、器具等。

（二）合规建设指引

1.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体系

建立安全生产多方责任制。企业应该与全体员工、上下游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生产作业各个环节的行业特点、工作任务、责任范围、风险隐患及考核标准，形成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制度章程、职业行为准则、专项管理办法，并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适时更新上述文件。

2. 建设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设立安全风险督察部门。聘用具有专业技能和资质的人员组成督察部门，独立行使职权，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定科学的应对措施，避免“一刀切”的风险管控。日常查摆合规风险，巡查企业内所有活动及区域存在的生产安全漏洞，评估记录在册，落实责任到人。

3. 健全安全运营管理体

保障制度落实。避免安全生产制度体系流于形式，企业负责人应带头作出安全生产承诺，扛牢安全生产责任；必要时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合规管理部门领导，切实推动制度落实，对涉及安全生产的各部门、各环节、全流程安全检查、风险识别、问题整改、违规处置等情况建立专项台账。

4. 营造安全生产文化氛围

健全重视安全生产的导向激励机制。将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纳入员工业绩考核体系，与职级和工资待遇挂钩。对于及时发现、举报或者采取应急措施有效避免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的人员，可以给予一定奖励或者优先晋升，通过正向激励提升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三）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重大责任事故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强令、组织他人违章冒险作业罪，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危险作业罪】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第一百三十五条【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八、企业廉洁领域

（一）主要合规风险

1.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及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3) 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2. 受贿

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涉及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主要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 (1)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
- (2)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3) 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

3.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涉及国有和非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4. 单位行贿

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

费，情节严重的。涉及国有和非国有公司、企业或其他单位。主要表现为以下两种情形：

-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
- (2) 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

(二) 合规建设指引

1. 进行合规整改，消除不良影响

积极配合侦查、调查。全面停止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采取退缴非法所得、赔偿损失等补救措施，消除外部不良影响。

2. 建立反商业贿赂管理体系

设立承担反商业贿赂职责的合规部门或者岗位。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设置专门部门或者岗位，切实履行防范商业贿赂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自律诚信体系，做好预防工作。

3. 建立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体系

建立和完善风险识别制度。企业应建立风险识别机制，梳理、识别企业可能面临的商业贿赂相关的风险情形，并按照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进行分析和排序，确定关注重点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并建立风险应对预案。

4. 培育反商业贿赂文化氛围

建立反商业贿赂合规培训制度。企业应当将合规培训纳入员工培训计划，内部培训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 相关法律规定

1. 刑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数额巨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经济往来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反国家规定，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归个人所有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受罚。

【受贿罪】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和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国有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两款行为的，

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商业利益，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以财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代行贿行为的，可以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三百九十五条 【对单位行贿罪】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三百九十三条 【单位行贿罪】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6年）

第十二条 贿赂犯罪中的“财物”，包括货币、物品和财产性利益。财产性利益包括可以折算为货币的物质利益如房屋装修、债务免除等，以及需要支付货币的其他利益如会员服务、旅游等。后者的犯罪数额，以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数额计算。

第三章 建设工程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风险

（一）工程招投标中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主要法律风险有：必须招标的工程未进行招标；违法招投标，如“围标”“串标”、低价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为承接项目欺诈、行贿等；中标后进行“实质性变更”另行签订合同等。相关的法律后果为：承担中标无效、工程合同无效、赔偿招标人损失、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不被退还等民事责任；甚至可能因串通投标、合同诈骗、行贿等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

建议：

（1）建筑施工企业应充分了解并遵守招投标的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需核准项目应该在取得项目核准之后再行组织招标。

（2）了解必须招投标的项目内容，保证招投标程序的公正性，严格编制招标文件、谨慎设置投标人员的要求，并尽可能督促招标人做到评标标准、评标方法、评标程序合理合法。

（3）依法依规参加投标，不得作出“围标”“陪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中标后，不应进行“实质性变更”，即另行签订工程范围、工期、质量、价款等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不一致的合同，否则该合同无法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二）授权委托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授权委托方面的主要法律风险有：不掌握合同相对方的缔约资质、不了解签约代理人的权限、对己方人员委托书载明的权限不具体不明确，或者因管理漏洞导致挂靠方私刻己方印章对外签订合同，相关授权委托事项不明确或代理人超越职权等，影响对合同成立、缔约效力、相对方认定、合同性质认定等问题的判断，给工程款结算、工程质量等问题等多

项争议埋下隐患。

建议：

(1) 要严格规范对己方人员的授权范围，出具的委托书要清楚载明权限，对不适用于授权的具体事项要明确排除；在签订合同时，可将各自出具的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以防止己方人员作出越权行为时，对方以表见代理抗辩，导致己方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

(2) 签订合同、工程结算等文件时，应要求对方使用备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订立合同或要求法定代表人，或经相对方认可的具有签字确认相关书面材料效力的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同时，应审查参与订立合同或者加盖印章的人员是否有对方公司的合法授权，严格审查代理期限、权限及委托书的真实性，必要时可采取留存委托书原件等措施。

(3) 建筑施工企业应明确企业内部的合同管理部门及职责，规范合同的订立、审批、会签、登记、备案等流程，规范合同示范文本的使用、合同专用章的管理，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意识的培训，尤其是对合同审查、印章使用及管理和项目经理的任命、授权范围等重点工作均应做好严格控制，有条件的还应对外公示。

(三) 签订工程合同中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不注重对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等要素条款的审查，对合同性质为承揽、建设工程或合作表达模糊不清，对合同中重要条款细节未组织专业人员审查，计价标准、竣工结算、程序约定不明，或者合同条款权利义务约定明显不对等、不合理，未审查发包人是否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即与其签订合同等。这些问题可能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机械盲目施工，导致施工中变更、延期、质量问题等纠纷无法有效解决，同时也利于后期工程结算，使建筑施工企业利益受损，甚至可能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影响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结算。

建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认定无效：（一）承包人未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的；（二）没有资质的实际施工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的”。建设单位在签订建设工程合同前，应当注意审查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及范围，以保障合同签订的有效性，有利于双方依据合同履行义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五条规定：“施工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的开工和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相互协作等条款。”根据前述法律规定，订立合同时应就前述一般要素和工程特殊要素进行全面磋商并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约定，避免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字句或者前后矛盾的条款。

（3）应准确界定合同性质、准确描述合同内容，尽量减少单方面约束性条款，把握违约责任限度，防止风险扩大。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第一款“当事人以发包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施工企业在审查发包人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再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将面临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施工资质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挂靠施工的现象比较常见，这里主要分析建筑资质挂靠的风险。“挂靠”行为是指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前者为挂靠人，后者为被挂靠人，该行为的核心是借用资质，包括借用被挂靠人的名称、公章、企业账户、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等。建设工程领域的挂靠行为属于借用、出借资质的一种，应为违法行为。挂靠行为的主要风险有：

（1）挂靠行为可能导致施工合同无效，因合同无效，挂靠人与被挂靠企业均可能无法行使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且因双方结算依据不明确，使得工程价款回收无保障，合同

中有关违约责任的条款亦无法适用。

(2) 挂靠行为可能引发连带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规定“缺乏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名义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发包人请求出借方与借用方对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等因出借资质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挂靠人与被挂靠企业需对工程质量、工期、工伤和财产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挂靠行为可能引发的债务纠纷。挂靠人因挂靠工程项目拖欠材料供应商货款或劳动者工资的，被挂靠企业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挂靠人以被挂靠企业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引起的债务纠纷由被挂靠企业承担给付责任。

(4) 挂靠行为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和法律责任，政府相关部门有权没收挂靠所得收益，并对挂靠人、被挂靠企业进行行政处罚，甚至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若挂靠行为导致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挂靠人可能面临刑事责任，同时其职业信誉也会受损。

(5) 建筑施工企业作为备案的施工方，依法负有纳税义务。在挂靠施工情形下，一旦双方对于税务成本负担约定不明，挂靠人收款后未开具发票，或者挂靠人从建设单位直接取得工程款后未开具发票，均可能导致建筑施工企业最终需承担高额的税务成本，甚至需遭受行政处罚等更严重的法律责任。

建议：

按资质等级承接对应规模项目，严禁超资质开发或出租资质，开发资质有效期届满前30日申请延续，资质条件变动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建立资质档案管理制度，确保人员、业绩等申报材料真实可溯。

开发流程证照链管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预售许可证→不动产权证。施工前完成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施工中同步办理人防、环保等专项验收，商品房预售前公示“五证”信息，确保销售现场“一房一码”信息准确。

建筑施工企业应增强法律意识，从发包方承包工程后，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杜绝挂靠，亲力亲为完成施工，不应以内部承包为名行出借资质“挂靠”之实，更不应出借资质或者利用资质承接工程后转包、违法分包并收取管理费。对于已经进行了挂靠施工的项目，

应要求挂靠单位提供基本经营资料，要求挂靠人提供履约担保；保证工程款的专款专用，有效避免劳资纠纷、材料款纠纷等；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组，严格控制工程质量等。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阶段的法律风险

（一）违法分包、转包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设工程领域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多发，不仅引发大量纠纷，也扰乱建设工程领域的市场秩序，影响到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损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利益。违法分包、转包的风险主要有：

（1）违法分包、转包的承包人与违法分包人或转包人签订的合同应属无效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导致合同无效，从而使合同当事人无法依据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损失。

（2）转包和违法分包中，承包方可能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和技术能力、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资质和经验，将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难以保证、导致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如果导致质量问题或安全生产事故，发包方可能向总承包方追偿，总承包方可能因此面临巨额赔偿的风险。而违法分包人和转包人对因违法分包、转包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应与承包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对于实施工程违法分包、转包行为的施工单位，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责令其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罚款，同时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施工企业的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还应吊销施工单位的资质证书。

建议：

（1）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确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须经过发包人同意，而且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自己完成。

（2）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明确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违约责任；避免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同时规范企业内部承包制度，杜绝以内部承包名义从事挂靠或者转包、违法分包。

（3）项目施工过程中，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包括对施工现场的定期检查、对

施工人员的资质审核、对材料质量的把控等；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防止违反分包和转包行为的发生。

（4）加强对内部承包人资信能力、项目部订立合同、对外拨付资金及涉诉纠纷的管控。

（二）施工质量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疏于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导致出现施工质量纠纷；与材料、设备供应商订立合同时未尽审查义务，导致出现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引发工程赔偿甚至行政处罚；因勘察工作失误、设计错误或疏漏、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不严或施工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施工材料等原因，导致出现质量方面的问题；发包方疏于监督，未及时组织阶段验收或中间验收，致使工程施工进度拖延、反复维修、增加成本等。

建议：

（1）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注重质量源头把控，对施工中的施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和验收，对施工材料进行妥善保管、防止损坏或质量下降，防止出现施工材料不符合合同或施工的质量要求，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工期延误等重大损失。

（2）加强施工全过程的质量风险管理，包括对投入生产要素的管理、施工及安装过程的管理和最终产品质量验收的管理。

（3）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阶段验收，及时提交阶段验收的书面资料，并保留好签收记录等送达凭证。

（4）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整改，有效沟通，发包人向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整改清单及整改要求后，施工企业应组织人员及时、全面进行整改，并保留整改的证据。

（5）发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没有依据，承包人可与发包人积极协商、据理力争，并保留好相关证据。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施工企业遭受损失的，应收集证据，及时依约提出索赔。

（6）发包人与承包方对于工程质量存在争议的，可以通过协商进行解决。无法协商且拟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时，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或在联调等诉前阶段进行工程的鉴定程序，以缩短诉讼审理期间，更加有效地推进诉讼程序。

（三）施工进度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疏于对合同履行的管理，致使己方不能及时、全面、适当履行合同，导致工程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竣工，构成违约，可能承担向发包方赔偿损失、支付延期违约金等责任。而发包方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或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的，工程设计变更承包方可主张工期顺延或要求发包方承担窝工损失等。

建议：

（1）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注重履约过程规范化管理，加强对合同履行的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应及时与发包方沟通解决。

（2）建筑施工企业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制作方案、审批施工，涉及工期及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等事宜的，应事前签署签证文件或者事后进行书面确认，注意完善手续、留存证据。

（3）发包方应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施工过程中给承包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技术资料等。

（4）发包方应给予施工企业合理的工期约定及施工条件，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应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施工内容发生变更的，应给予合理的顺延期；应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四）印章管理使用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用章不规范多出现在工程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合同领域，在工程项目验收、结算等重要环节也容易因工作人员不合理使用印章给企业带来风险。还有的建筑施工企业对分公司的设立、资金及人事缺乏有效管控，分公司内部管理混乱，随意刻制公章、出借公章对外缔约、举债、担保，债务无法清偿时分公司负责人注销分公司，从而将债务转嫁于总公司。

建议：

（1）对相关印章，应及时在公安部门进行登记备案，避免出现私刻、伪造印章的行为。

（2）完善公章保管、申请使用、审批的制度，杜绝盗盖、偷盖的行为，建立健全项目部印章管理制度。

（3）临时采用的“项目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应实行严格的审批及登记制度，加强管理、规范使用。

（4）对于分公司印章，建议建立由总公司统一管理用印制度，防止分公司人员擅自加盖分公司印章给总公司造成损失。

（五）人员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对项目管理人员管理松散，项目经理任用不当，管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清晰，印章使用、授权范围不规范，导致项目运行不顺利、进度拖延等。工程资金管理缺少合理化的监督、把控，资金的最终流向与预期规划脱节，财务流程不规范、资金管理不透明导致财务管理人员虚报项目资本等的财务风险。项目经理或管理人员抽取、挪用项目资金，恶意不支付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将外部债务转嫁给建筑施工企业，甚至以项目名义非法吸储，或者以虚假诉讼侵占建筑施工企业资金，严重损害建筑施工企业合法权益。

建议：

（1）建设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生产的首要责任主体，应按规定配备项目负责人和工程管理人员，应在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中约定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在岗履行工作要求及违约处理条款。

（2）建设单位应当指派专门、专业的责任人，负责施工项目的跟进，确认施工进度、安全生产、工人工资发放等重要环节，并全面掌握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情况。

（3）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指派专门、专业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管理，根据工程类别和规模配备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施工企业应当保证项目经理的专业、稳定，完善工作汇报、交接等制度，严格把控授权范围、印章的使用规范，完善财务审核的制度流程。

（4）应当加强人员的管理及考核，如发现存在未履行工作职责，甚至收取、挪用资

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行为，应及时按照企业的人员管理制度进行处理。

（六）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筑施工的工序多、作业过程复杂，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危险、发生事故，从而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情况屡屡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除了造成大量的人员伤亡外，还会导致巨大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建筑施工企业将所承包的工程发包或转包给不具备建筑资质的承包人时，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同时，施工安全缺乏监督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会引发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或工伤保险待遇争议等。

建议：

（1）规范建筑工程建设各方的市场行为，杜绝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现象，落实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管理制度。

（2）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于专业性较强的作业项目，要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方案、措施，经批准后施工。

（3）落实安全责任人，签署安全责任书；对于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应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被交底人应在书面交底上签字；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基础工程、模板工程、脚手架、垂直运输、起重吊装、机具设备、临时用电、临边洞口、高处作业、卫生急救等，必须符合建筑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并对安全设施和防护装置实行专人管理。

（4）在施工现场建立安全专业检查、职工自检和安全日检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由专人管理施工现场安全技术资料。

（5）高层和临街建筑施工，应当采用密目安全网或其他装置进行遮护；施工现场的道路应平整、畅通，并有交通指示标志，在施工现场交通频繁的交叉路口，应当设交通指挥，火车道口两侧应设落杆，通行危险的地段要悬挂警示标志，夜间设红灯示警；在车辆、行人通过的地方，应当对沟、坎、井等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施工标志。

（6）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规定，设置符合消防要求的消防设施，并保持完好备用状态。

(7) 在分包的情况下，分包单位应对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向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应当在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下，在其分包范围内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并组织实施。

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法律风险

（一）不及时组织工程验收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工程验收包括发包单位对总承包单位施工项目的验收，以及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施工项目的验收。不及时组织验收的风险主要有：无法及时发现和处理工程可能存在的施工质量不达标、材料使用不合格等问题，影响工程的安全性和工程进度；无法及时发现工程中存在的设计不合理、结构不稳定等安全隐患，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部分发包人因付款资金缺乏、无法支付工程款，故采取拖延验收手段以达到拉长支付周期的目的，应承担责任；总承包单位不及时进行分包工程验收，分包单位可能就迟延验收提出工程管理损失等索赔，如影响其他工程的进行，总承包单位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建议：

（1）发包单位应事先制定工程验收计划，明确具体的验收要求并确定验收责任人，对于要求进行验收的项目工程，总包方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及时组织验收，做好各项工作的衔接，避免因验收迟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对于承包人而言，在满足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如在合理期限内，发包人仍怠于验收的，承包人可再次发函催告发包人及时组织验收；承包人应保留通知、催告验收的相关函件或其他有效证据，以证明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竣工验收迟延，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施工单位不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或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风险

风险提示：

建筑施工企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是发包人组织工程验收的前提，实践中经常出现施工企业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导致竣工验收及结算被拖延，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责任及工程保管责任的情形。同时，工程款结算因验收拖延而迟延，亦会导致施工企业无法早日结算收回工程款，遭受资金压力。

建议:

(1) 建筑施工企业应配备专业资料员，做好施工资料管理，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并编制相应目录、装订成册，做好移交、验收记录。

(2) 必要情况下，工程施工过程中，可采取阶段性验收的方式确认工程量及工程进展，分阶段收集整理相关资料，以保证在工程量巨大、工期较长的情况下，工程竣工后的最短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报告和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

(三) 验收未通过又不及时整改的风险

风险提示:

建设单位依据竣工验收要求对建筑施工企业提出整改意见后，施工企业未及时组织整改，导致竣工结算被拖延，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另外，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会按照验收意见发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在竣工验收不合格时，承包方存在负担额外整改费用的风险。同时，由于工程建设项目的整改项目往往比较细碎且项目较多，会耗费较长的时间导致工期延长，若在验收时未留有足够的整改时间，可能会因超出合同约定的竣工移交时间节点而产生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支出。

建议:

(1) 发包人向施工企业出具书面整改清单及整改要求后，施工企业应组织人员及时、全面进行整改，整改好后及时通知发包人验收。

(2) 如发包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没有依据，应积极协商、据理力争，保留好相关证据。

(3) 发包人的整改要求没有依据或不符合事实，给施工企业造成损失的，施工企业应及时依约提出索赔。

(四)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存在巨大风险，未经验收的工程可能造成安全隐患、引发社会稳定因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司法实践裁判，发包人擅自使用后，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或者赔偿的，法院不予支持。建筑工程未经竣工验

收或者验收未通过的情况下，发包人擅自或者强行使用的，可视为发包人认可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即使工程质量不合格，其亦自愿承担质量责任。因此，发包人丧失要求承包人（施工人）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的权利，也丧失因承包人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且承包人拒绝修理、返工或者改建时，请求减少支付工程价款的权利。此外，未经竣工擅自使用，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受到法律的处罚，如：将面临被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责任。

建议：

（1）对于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推进竣工验收工作并要求承包人配合，不在验收合格前使用工程。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的，应确保提前使用工程存在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此外，为避免提前使用工程后承包人拒绝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提前接收和使用工程时对于已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应及时书面要求承包人进行维修，并通过拍照、摄像、公证、第三方检测等方式留存固化相关证据，以证明工程质量问题在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前已经存在。

（2）如承包人怠于整改维修，发包人应注意保留承包人怠于整改的相关证据资料，以体现发包人接收工程并非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

（3）对于承包人，如发包人表示要在验收前前提前接收施工工程的，尽可能要求发包人出具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且承包人免于承担后续质量问题的免责承诺声明，以降低承包人后续风险。

（4）发包人在承包人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工程，承包人应尽可能收集和保留发包人使用未经竣工验收工程的相关证据。同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催促发包人进行结算并支付工程款。

四、工程款结算中的法律风险

（一）现场签证不规范引发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现场签证是工程施工过程中认定工程量、是否新增工程、减少工程、是否存在设计变更等的重要文件，以及在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中发包、承包双方的现场代表（或其委托人）就涉及的责任事件作出的书面签字确认凭证。现场签证一般体现为签证单、工作联系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形式。

实践中签证不规范，会导致无法确定工程量、结算无法进行等不利后果。签证不规范的表现主要有以下几种：

- （1）应当签证的未签证。实践中有的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随意性较强，施工中经常改动原始设计部位，既无设计变更，也不办现场签证，到结算时往往发生补签困难，引起纠纷。还有的承包人不清楚哪些费用需要进行签证，缺少签证的意识。
- （2）不规范签证。现场签证一般情况下需要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和承包人三方共同签字才能生效，缺少任何一方都属于不规范签证。
- （3）违反规定的签证。有的承包人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一些违反规定的签证。
- （4）内容不明确的签证。有的签证对增、减工程量的范围和原因表述不清。
- （5）签证的费用表述不明确，甚至未对费用作出规定。

建议：

实践中，认定工程量变更的依据除签证外，主要还有以下几种方式：

- （1）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中涉及工程量变更的内容可视为对合同有关内容的补充。
- （2）工程检验记录。如建筑定位放线验收单、基础验槽记录、钎探记录、轴线检查记录、设备开箱验收记录、水电消防实验、试压记录等，都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工程量的变化。
- （3）工程洽商记录。一般用以记载工程施工中地下障碍的处理、工程局部尺寸材料的改换、增加或者减少某项工程内容的情况。

(4) 工程通知类材料。只要承包人能够举证证明工程量变化系发包人的意思表示或者得到发包人的认可，这些证据材料都可以作为认定工程量变化的依据，应注意搜集整理。

(二) 工程款结算依据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施工过程中经常存在资料不规范，甚至缺失，施工后不及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或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存在瑕疵、结算依据移交随意、不注重提交施工及结算资料证据的保留，后续工程验收、结算无法推进，建设单位以不符合结算审计、行政审计要求为由迟延支付，前述原因都会影响建筑施工企业正常获得工程价款。因建筑施工企业原因导致无法结算的，还可能影响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

建议：

(1) 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过程中要重视加强资料的收集和管理，最好指定专人负责收集和保管，做到事事留痕，有据可查。

(2) 工程完工后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价款的结算手续，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3) 若发包人怠于结算，承包人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发包人送达规范且完整的工程结算文件，适时发出加快结算催告函，确保发包人收悉相关结算文件，并注重证据收集和保存。

(4) 双方应当及时推进工程验收，并以书面方式及时确认验收时间及验收情况。

(5) 若发包方不予配合且协商无果，应及时通过诉讼或仲裁法律途径解决，以免因拖延导致材料缺失、现场被破坏、鉴定困难、工程款回款被拉长等不利后果，造成其他损失。

(三) 工程款结算中审计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建设工程造价结算可能通过审计确定，根据审计主体的不同，可将审计分为行政审计、社会审计（民间审计）、（发包人）内部审计。实践中，存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但发包方长期不进行结算审计，或以不符合结算审计、审计结果与实际投入偏差过大等理由拒绝向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工程价款的情况。此外，也存在审计结算困难等问题，如工程合同签订不规范，工程结算计价难以确定；建设单位存在将单项工程肢解后分包、

指定基建材料等不正常举动而增加工程造价的审计难度等问题。

建议：

针对建设单位怠于审计情形，应主动沟通核对，适时发出加快结算催告函，同时加强中间控制，注重证据收集和保存，必要时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及时行使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此外，对于建设工程的结算，应遵循意思自治原则，按照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执行。如双方约定以审计结论为依据，从其约定；当事人对审计结论提出异议，法院一般会进行审查，确实存在错计、漏计的，在查明事实基础上作出认定；未约定以审计结论为依据的，则不能强制以审计结论为依据。

（四）工程款支付方面的法律风险

风险提示：

（1）垫资施工的风险。垫资施工是建筑市场行业的常见模式，在建设单位信用状况及实际偿还能力不佳，以及受整体外部环境影响融资渠道急剧紧缩的双重压力下，许多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施工，这一模式给建筑施工企业带来极为明显的资金压力及信用风险，还可能进一步引发与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方面产生更加复杂的争议。

（2）商业承兑汇票无法兑付的风险。建设工程领域使用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情形十分普遍。在出票人资金链断裂情况下，往往不能保障如期兑付已出具的商票，导致建筑施工企业已完工的项目工程款无法正常回收。对于在建工程，还可能引发停工、合同被迫解除等多项风险。同时，建筑施工企业收取商票后通常会对外用于支付材料款、偿还借款等，此时一旦商票无法兑现，会引发下游环节债权人起诉要求提前兑付、退回商票等票据纠纷。

（3）“资金走账”的法律风险。建筑施工企业配合建设单位非正常“走账”，即从建设单位获得资金后又予以返还、进行虚假财务收付等，引发风险。此类行为不仅可能导致民事诉讼中账面已付工程款与实际已付工程款不符，还可能因工程款被认定付清而丧失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甚至可能涉嫌逃税、虚开发票等违法犯罪。

（4）未及时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风险。建筑施工企业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优先受偿权的，导致丧失这一重要法定权利，遭受重大损失。

建议：

(1) 谨慎采用垫资模式施工。建筑施工企业对要求垫资的项目，除了要充分了解建设单位信用状况、分析其是否具备足够资金，保障工程款进度外，还应综合自身的经济实力，分析垫资比例，充分考量工程的盈利情况，量力而行，审慎决定。不应为抢占市场而盲目垫资、负债施工。同意采用垫资施工模式的，要尽量在合同中约定垫资利息，如果未明确约定垫资利息，则无法主张利息。垫资施工后应重视工程资金的清收与质保金回收，根据约定付款节点、支付条款等预备付款资料，第一时间与建设单位对接。同时，还应了解建设单位不付款的理由，审查自身是否存在履行不当情形，及时补正手续、弥补瑕疵并固定证据，敦促完成付款。针对账龄长的应收账款，除与建设单位展开有效对接沟通外，还应考虑尽早通过法律程序实现资金回笼。

(2) 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双方没有约定商票支付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若建设单位提出以商票支付工程款的，施工单位有权拒绝。若施工单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以商票支付工程进度款，应当审核承兑人的资信状况和支付能力，评估对方到期能否兑付的风险，避免承兑汇票到期不能及时承兑。在承兑人丧失商业信誉的情况下，施工单位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拒绝接受商票，或者要求建设单位、第三人提供担保，同时书面约定无法承兑仍保留按基础法律关系主张工程款及相应违约责任的权利，以此来确保商票可以承兑或者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收回工程款。若商票到期无法承兑，持票人应依据票据法相关规定在提示付款期限内提示承兑，保留无法承兑或拒付的证据。商票被拒绝承兑，发包人事实上并未履行付款的义务，承包人同时享有票据权利和建设工程价款请求权，承包人可以选择行使，但不能双重受偿。

(3) 对于建设单位提出的配合“走账”要求，原则上应予拒绝。如经过慎重考虑确需办理“走账”手续的，应当形成书面文件，明确工程款的真实支付情况、账户款项往来的事由及性质，避免形成“糊涂账”，而后引发工程款支付金额争议。对于有逃税、虚开发票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走账”要求，应坚决拒绝，避免陷入共同违法犯罪的陷阱。

(4) 依法及时行使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零七条规定：“发包人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根据建设工程的性质不宜折价、拍卖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

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这是法律对建设工程施工人权利的优先保护，但应当强调的是，根据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必须在法定期限内即在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十八个月内行使。

第四章 知识产权

一、企业注册商标有什么好处？

- (1) 便于消费者“认牌购物”、促进业务开展；
- (2) 受法律保护，防止侵权与被侵权；
- (3) 塑造品牌形象、积累企业信誉；
- (4) 是入驻天猫、京东等网上商城的必要条件；
- (5) 是办理质量检查、卫生检查等应具备的条件；
- (6) 是企业的无形资产，可以实现品牌的保值与增值。

二、哪些标志不能作为企业商标使用？

- (1) 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国歌、军旗、军徽、军歌、勋章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以及同中央国家机关的名称、标志、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图形相同的；
- (2) 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国政府同意的除外；
- (3) 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名称、旗帜、徽记等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该组织同意或者不易误导公众的除外；
- (4) 与表明实施控制、予以保证的官方标志、检验印记相同或者近似的，但经授权的除外；
- (5) 同“红十字”、“红新月”的名称、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
- (6) 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 (7) 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
- (8) 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三、哪些标志不得作为企业商标注册？

- (1) 仅有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图形、型号的；
- (2) 仅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 (3) 其他缺乏显著特征的。

前款所列标志经过使用取得显著特征，并便于识别的，可以作为商标注册。

以三维标志申请注册商标的，仅由商品自身的性质产生的形状、为获得技术效果而需有的商品形状或者使商品具有实质性价值的形状，不得注册。

四、法律保护未注册的企业商标吗？

法律对未注册商标给予有限的保护，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为相关公众所知晓。
- (2) 相对于抢注人或者违法使用人的使用而言，未注册商标持有人使用在先。

温馨提示：对于未注册商标的保护，应以与其实际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为标准，即使是驰名商标，也不能跨类保护。

五、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可否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申请人？

不可以。地理标志属于区域公共资源。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应当是当地的不以赢利为目的团体、协会或者其他组织，一般为社会团体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业务范围与所监督使用的地理标志产品相关。

地理标志申请人必须经地理标志所标示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其申请注册并监督管理该地理标志。地理标志商标的具体使用人必须是来自该地理标志标示地区的生产经营者。

六、商标是注册在个人名下好，还是注册在公司名下好？

商标注册在个人名下还是公司名下好，这个问题没有标准答案，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以个体户的名义申请商标，建议在个人名下，这样比较方便，一方面可以长期可以使用，另一方面也可以由个人进行继承，但是商标使用证据不易取证，容易被撤销。

商标注册在企业名下，对于企业打造品牌和推广比较好，在第三方平台开店或认证时，如果商标的主体与企业是同一个主体，无需要授权可以直接用，对企业商标品牌的信任度也会高些。

七、哪些行为属于侵犯企业商标权？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 (1) 未经授权，在生产、经营、广告、宣传、表演和其他活动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地理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2) 伪造、擅自制造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地理标志，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商标标识、特殊标志；
- (3) 变相利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地理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4) 未经授权，在企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名称和网站、域名、地名、建筑物、构筑物、场所等名称中使用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特殊标志、地理标志、专利、作品和其他创作成果；
- (5) 为侵权行为提供场所、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
- (6)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权行为。

温馨提示：日常生活中对注册商标的“描述性使用”，如：“李某在自家承包地出产的柑橘上标注“西湖出产”和“说明性使用”如：“本店西湖柑橘果汁，10 元 / 杯”等不侵犯“西湖”商标权。

八、商标有使用期吗？

按照《商标法》的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计算。

提示：续展注册应缴纳续展注册费，续展注册费与新注册商标缴费标准一致。

九、哪些不能授予专利权？

对下列各项，不授予专利权：

- (1) 科学发现；
- (2) 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
- (3)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
- (4) 动物和植物品种；
- (5) 原子核变换方法以及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质；
- (6) 对平面印刷品的图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结合作出的主要起标识作用的设计。

十、员工在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某个研发项目，离职后是否还享有署名权？

只要该员工对该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了创造性贡献（通俗一点理解，就是该员工要为该项发明创造的关键技术作出过贡献），那么，该员工对此项发明创造就享有署名权，与该员工是否离职无关。

提示：对于发明人的认定，法律有明确的规定，所以在司法实践中对发明人的审查也较为严格。如果在发明创造过程中，只是提供辅助工作的人，一般不能被认定为发明人。

十一、员工在职期间作出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谁？署名权属于谁？

需要区分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通常情况，员工在职期间，履行本职工作作出的发明创造或者主要是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一般属于职务发明创造，如果员工与公司没有明确的合同约定，该专利的申请权和所有权属于公司。

提示：专利权不同于著作权，专利是需要通过申请才能获得授权的，而著作权是可以自动取得的。在实践中，关于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归属，根据员工与公司之间是否有明确的合同约定，会产生不同的结果。

关于专利的申请和权属，如果员工和公司之间没有合同约定，那么相关专利权往往属于公司，当然员工享有发明人的署名权。（除非涉及非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属于员工本人。）

关于著作权的归属，如果员工和公司之间没有合同约定，那么著作权往往属于员工本人。（除非涉及一些特殊职务作品，比如，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但员工享有署名权。）

十二、法律对专利保护期限是如何规定的？

专利是有保护期限的，不同类型的专利，保护期限不同。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0 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 15 年。

对专利的保护，本质上是一种垄断。然而，很多技术的进一步研发，需要依赖现有的研究成果。如果对专利的保护永远有效，那他人的研发过程中，一旦涉及该项专利技术，那就永远需要获得专利权人的授权，这并不利于科技的创新和发展的，因此法律对专利的保护规定了期限，到期后，专利进入公有领域，大家都可以自由使用。

提示：专利一旦获得了授权，是需要缴纳年费的。如果专利权人忘了缴纳年费，那专利的保护期就会终止；另外，在专利的有效期内，如果专利被认定无效了，那么法律对此也不再保护。

十三、哪些情况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

- (1) 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由专利权人或者经其许可的单位、个人售出后，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该产品的；
- (2) 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相同产品、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做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并且仅在原有范围内继续制造、使用的；
- (3) 临时通过中国领陆、领水、领空的外国运输工具，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互惠原则，为运输工具自身需要而在其装置和设备中使用有关专利的；
- (4) 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
- (5) 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以及专门为其制运、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而指定单位实施的，构成指定许可。被指定单位实施该专利的行为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十四、如何认定“假冒他人专利”？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假冒他人专利”：

- (1) 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
- (2) 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 (3) 未经许可，在合同、产品说明书或者广告等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误认为是他人发明、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的。

十五、哪些作品是受法律保护可以享有 著作权的作品？

受法律保护可以享有著作权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包括：

- (1) 文字作品；
- (2) 口述作品；
-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4) 美术、建筑作品；
- (5) 摄影作品；
- (6) 视听作品；
- (7)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8) 计算机软件；
- (9)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十六、哪些作品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著作权法不适用于：

- (1)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2) 单纯事实消息；
- (3)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十七、著作权包括哪些权利？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1)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2)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3)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4)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5)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6)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权利；
- (7)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8)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权利；
- (9)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10)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视听作品等的权利；
- (11)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 (12)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13) 摄制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14)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15)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 (16)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 (17)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5）项至第（17）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法律规定获得报酬。

十八、作品著作权登记有什么作用？

著作权采取自动取得制度，即作品一经完成，作者自动取得著作权，不需要申请登记。但著作权登记是有好处的，具体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在发生权属纠纷、启动维权行动时，可以作为著作权归属的初步证明，降低自己的举证难度。
- （2）在进行转让、授权许可等交易活动时，可以作为权利证明，提高交易的安全性，有利于交易的顺利完成。
- （3）在著作权质押融资时，是质押登记的基础材料，也是评估机构评定著作权价值的证明文件。
- （4）通过登记机构的定期公告，可以宣传自己和作品。

如今网络抄袭行为十分严重，作品权利人应当提高警惕，申请版权登记，有利于打击盗版和抄袭。

十九、酒吧、饭店雇用乐手、乐队演奏他人的歌曲是否构成侵权？

如果未经权利人的同意，在酒吧、饭店雇用乐手、乐队演奏他人的歌曲构成侵权。除非歌曲著作权人声明他人可以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商业使用其歌曲除外，不然都属于著作权侵权。

二十、转发、分享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中的文章、图片等，是否构成侵权？

如仅通过转发、分享相应的链接，不涉及在自己的平台上呈现文章、图片等内容本身，则不构成侵权。

二十一、未经许可能否直接转载其他媒体播送的新闻报道？

不可以。新闻报道不同于纯粹展现客观事实的时事新闻，其包含了媒体人自我挖掘、自我表达甚至主观评判，故未经许可不能转载。

二十二、随手街拍上传社交媒体会侵权吗？

可能会构成侵权，主要取决于您拍摄后的用途。如果您拍摄照片后，合理使用，比如自己欣赏，那是不侵权的；但是，如果您将拍摄好的美女帅哥的照片，未经他人同意，直接在社交媒体公开，不管是否以营利为目的，都可能构成侵权，侵犯了他人的肖像权。

当然，您拍摄的照片的著作权，是属于您自己的，他人未经您的许可，也不能随意使用您拍摄的照片。

二十三、工作期间创作的作品著作权是属于员工还是单位？

需要区分是否属于职务作品。员工工作期间产生的作品，通常分为两类，通俗一点讲，与工作无关的，我们称为非职务作品，与工作有关的，我们称为职务作品。对于非职务作品，著作权一般归员工自己享有，比如一个技术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写了一本武侠小说，则该小说的著作权属于他本人。对于职务作品，可分为一般职务作品和特殊职务作品。

（1）对于一般职务作品，比如，一些培训机构的老师，他们自己准备的教案、培训

课件等，虽与作品内容有关，但无合同等特殊约定的话，著作权还是由老师自己享有。当然，培训机构有权在教学、培训等范围内优先使用。

（2）对于特殊职务作品，比如，主要是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著作权由单位享有，但员工享有署名权。

提示：对于一般职务作品，著作权通常是属于作者本人的，但是，如果单位和员工之间签订了相关合同，约定了职务作品归单位享有的话（实践中，很多用人单位会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相应的条款），则员工工作期间创作的一般职务作品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也属于单位。

二十四、常见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有哪些？

（1）擅自使用，即未经著作权人许可，通过复制、发行、改编、翻译、展览、播放、表演、摄制、录像的方式对他人作品进行使用。如商场未经权利人许可，在其经营场所播放歌曲、影视作品等；KTV 未经权利人许可提供歌曲供客户点唱；盗刻光盘、书籍进行售卖等。

（2）剽窃、抄袭，即将他人作品内容或者内容的一部分据为己有。如大编幅或整段抄袭，通过调换章节、句子的顺序、更换个别词句的方式剽窃他人作品中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内容。

（3）擅自在网络中传播他人作品，供其他人浏览、下载。如将纸质书籍扫描成电子版在网络上传播；从网络上任意复制、下载文章、图片等放到自己的平台上进行传播等。

二十五、哪些情形不构成著作权侵权？

在下列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不构成著作权侵权，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1）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3) 为报道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著作权人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12) 以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的无障碍方式向其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

(1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实施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图形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二十六、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一般应包括哪些内容？

日常工作中，我们会经常面临著作权进行许可的情况，双方需要签订合同，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主要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2)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3)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4) 付酬标准和办法；
- (5) 违约责任；
- (6)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二十七、哪些情形是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以下 12 种情形构成对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少量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提供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作品,以及通过信息网络向本馆馆舍内服务对象提供本馆收藏的合法出版的数字作品和依法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以数字化形式复制的作品;
-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11) 将中国作者已发表的汉语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二十八、什么是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包括哪些方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商业秘密包括：技术信息，也可称为技术秘密，是指以设计图纸（包括草图）、技术资料、试验数据、工业配方、工艺流程、制作方法、技术情报等形式体现的制造某种产品或应用某项工艺的信息。

商业秘密还包括经营信息，也可称作经营秘密。是指以管理诀窍、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形式体现的与采购、经营、销售、投资、分配、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等相关的非技术类秘密。

二十九、侵犯商业秘密，需要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如果认定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成立，可能需要承担罚款等行政责任和停止侵害、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如果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给权利人造成了较大的不良影响，还可能承担消除影响的民事责任；如果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特别严重后果，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第五章 行政管理

一、企业如何理性应对行政处罚？

1、正确认识行政处罚，核实相关情况。

企业首先要对行政处罚有清晰且正确的认识，不要盲目抵触，而是积极接受事实，第一时间对处罚决定书进行细致研读，明确处罚的依据、事由、种类以及处罚机关等关键信息，并核实是否与真实情况一致。

2、了解权利，积极行使陈述、申辩权。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企业在面对行政处罚时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企业应充分把握这一权利，在规定时间内向处罚机关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材料。在材料中，企业要条理清晰地阐述自身观点，说明对违法事实的看法，提供能够证明自身无违法故意、存在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的证据。

3、权衡利弊，考虑是否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如果企业认为行政处罚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或程序违法等问题，可以在规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是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级机关提出，上级机关会对行政处罚进行全面审查。行政诉讼则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通过司法途径解决争议。但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并非毫无风险，企业需要谨慎权衡利弊。一方面，这一过程可能耗时较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成本；另一方面，如果企业最终败诉，可能不仅无法改变处罚结果，还会进一步增加企业的负面舆论影响。所以，企业在决定之前，最好咨询专业的法律人士，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4、及时履行处罚决定，避免加重处罚。

若企业经过审慎考虑，决定接受行政处罚，那么就应及时履行处罚决定。行政处罚决定通常包含缴纳罚款、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等内容。企业要严格按照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履行义务，避免因逾期不履行而被加处罚款、滞纳金，甚至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5、加强内部管理，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行政处罚不仅是对企业过去违法行为的惩戒，更是一次深刻的警示。企业要以此次处

罚为契机，深入反思自身在管理、运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内部管理。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员工培训，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从源头上杜绝类似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哪些情况下企业可以申请行政复议？

（一）以下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1.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5.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
6.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
7.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
8.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
9.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
10.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
11.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
12. 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
13.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
14. 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
15. 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二）以下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1. 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3. 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

（三）以下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2.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侵犯其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
3.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
4.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机关不予公开；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三、申请行政复议有没有时间要求？

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有时候，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申请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同时，注意一般类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满 5 年，涉及不动产类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满 20 年的，复议机关不予受理。

四、企业应向哪里提出行政复议？

（一）政府管辖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管辖以下行政复议案件：

1.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例如对某区环保局罚款不服，对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拒绝立案调查不服等；
2. 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例如某乡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等；
3. 对本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派出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例如对某区公安分局某派出所罚款不服；
4. 对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工作部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例如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将食品违法行为处罚授权于下属执法队）。

（二）垂直管辖

对海关、金融、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例如对区税务局的行为不服，仅能向市税务局申请复议）。

（三）例外情况

1. 对省级政府、国务院各个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向原机关申请复议。
2. 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需注意仅是提交复议申请材料）。

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材料和要求有哪些？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须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申请书须载明：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同时，行政复议还应当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属于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没有就同一纠纷提出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最后，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齐全，复议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提出复议申请后，行政复议机关无正当理由不予受理、驳回申请或者受理后超过行政复议期限不作答复的，申请人有权向上级行政机关反映，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纠正；必要时，上级行政复议机关可以直接受理。

六、对行政复议决定的执行及救济途径是怎样的？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意见书的，行政复议机关或者有关上级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并可以约谈被申请人的有关负责人或者予以通报批评。申请人、第三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书、调解书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及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衔接至行政诉讼程序，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行政诉讼的被告如何确定？

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回的除外。如果原告只起诉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或者复议机关，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追加被告。原告不同意追加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另一机关列为共同被告。

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是指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处理结果。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复议决定，起诉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是被告；起诉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经复议的案件，可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機關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举例来说，对某国家部委复议维持某省局行政行为的案件起诉的，应以某国家部委和某省局为共同被告，可以在某省局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或者某国家部委所在地北京某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某国家部委复议改变某省局行政行为的案件起诉的，应以某国家部委为被告，可以在某省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某国家部委所在地北京某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行政诉讼的举证原则是什么？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种类有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行政诉讼中，不是采用民事诉讼中的“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而是采取“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由被告（行政机关）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原告可以提供证明行政行为违法的证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成立的，不免除被告（行政机关）的举证责任。被告对作出的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被告不提供或者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证据，视为没有相应证据。但是，被诉行政行为涉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第三人提供证据的除外。

第六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出资人）身份

1、如何判断公司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代持关系是否影响股东身份认定？

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权利人与名义权利人的关系，应当通过经营管理上的控制力及财产的实质归属来进行判定，而不能单纯地取决于公示外观。在可能存在股权代持合意的情况下，股权代持关系是否存在，应重点审查代持人是否实际出资以及是否享有股东权利。在缺乏股权代持直接证据的情况下，如实际股东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隐名股东系实际出资人，且实际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名义股东有较大的公司经营管理上的控制力，应当综合案件事实，对股权代持关系作出认定。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2-001

2、公司股东能否起诉要求确认其他股东不具备股东资格的？

确认之诉是诉讼一方当事人请求法院确认其与诉讼另一方当事人之间存在或不存在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诉，其目的是通过法院确认法律关系存在或不存在，进而肯定自己所享有的实体权利或否定自己应承担的义务。一方当事人起诉请求确认另一方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不存在民事法律关系的，不符合确认之诉的构成要件。

确认之诉仅能对民事法律关系存在与否进行确认，不能对现存民事关系进行改变。故对于公司股东起诉要求确认其他股东不具有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不能在未经公司决议的情况下直接以司法裁判来剥夺公司股东的身份，公司股东可在公司法范围内通过公司规章、制度实现自身权利的救济。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2-002

3、借名股东与冒名股东如何认定？

冒名股东与借名股东性质完全不同，虽然两者都不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但后者对于其名义被借用是明知或应知的，前者却根本不知其名义被冒用，完全没有成为公司股东的意思表示，故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两者的法律后果截然不同。借名股东遵循的是商事法的外观主义原则和公示公信原则，需对外承担责任，而对于冒名股东而言，由于其系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形成了所谓的股东外观，该外观系因侵权行为所致，故应适用民法意思表示的原则，被冒名者不应视为法律上的股东，不应对外承担责任。作为股东资格的反向

确认，冒名股东的确认旨在推翻登记的公示推定效力，进而免除登记股东补足出资责任及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因此，对主张被冒名者应适用较为严格的证明标准，以防止其滥用该诉权规避其本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区分冒名股东与借名股东的关键在于当事人对于被登记为公司股东是否知情。由于公司在设立时并不严格要求投资人必须到场，代签可以在被代签者明知或者默认的情形下发生，故被“代签名”并不等同于被“盗用”或“盗用身份”签名，因此，仅凭工商登记材料中的签字并非登记股东亲自签署，并不能得出其系冒名股东的结论，即不能仅凭工商登记材料中的签名情况作为唯一判定标准，而应综合考量冒名者持有其身份材料是否有合理解释、其与冒名者之间是否存在利益牵连等因素作出综合认定。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2-001

二、注册资本与股东出资

1、公司已完成出资义务的股东能否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作出除名决议的是有效？

有限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可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股东除名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剥夺股东资格的方式，惩罚不诚信股东，维护公司和其他诚信股东的权利。如果公司股东均为虚假出资或抽逃全部出资，部分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解除特定股东的股东资格，由于该部分股东本身亦非诚信守约股东，其行使除名表决权丧失合法性基础，背离股东除名制度的立法目的，该除名决议应认定为无效。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0-002

2、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在公司不能履行债务情况下以零对价向关联人转让股权的，是否需要继续承担出资责任？

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新公司法施行之前因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引发的出资责任纠纷案件，应当依据原公司法等法律的规定精神认定转让股东是否承担责任，取决于股权转让时是否存在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有恶意的，转让人应当承担出资责任；反之，则无须承担出资责任。判断是否恶意可以从交易价格、交易对象关系、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等多个方面着手。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7-002

3、股东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是否需要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股权转让时，公司尽管负有小额债务，但在股权转让后，即在较短期限内予以偿还。在没有证据证明转让时公司还有其他债务的情况下，难以得出股权转让时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转让股东具有逃避出资义务恶意的结论。

股权转让时，尽管仍未届出资期限，但公司债务发生在此次股权转让之前，在股权转让时大部分债务未予偿还，且在转让后亦未得到清偿，而股东在公司被起诉偿还大额债务的情况下对外转让股权，据此得出股东转让股权具有逃避出资义务的恶意，进而应当承担

责任。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7-002 2024-08-2-277-003

4、被执行人股东的股东是否需要承担出资不实的补充责任？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法院可以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依法承担责任。被追加的股东为公司的，由于该公司的股东不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人，申请执行人无权在执行中申请追加该公司股东的股东为被执行人。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5-08-2-277-001

5、股权转让时，受让股东明知转让股东存在抽逃出资行为，双方根据公司实际资本确定股权转让对价后，受让股东以公司名义请求转让股东返还抽逃资本的，如何认定？

标的公司实缴出资后，作为受让方的新股东明知作为转让方的老股东抽逃出资，而与老股东协商按照抽逃出资后标的公司实际资本确定股权转让对价的，可以推定新老股东达成了老股东不再负有返还抽逃出资责任、由新股东承担该责任的约定。公司起诉老股东返还抽逃出资，如果按照公司可以向抽逃出资的股东追缴出资的法律规定，直接由老股东向公司返还抽逃出资本息，那么老股东返还之后必然起诉请求新股东向其返还，处理结果仍是新股东承担了补足所抽逃出资的责任。也就是说，在新老股东之间的内部责任划分上，最终责任应该由新股东承担。

新股东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情形下，标的公司完全由新股东控制，公司利益与新股东利益完全一致，标的公司应无意愿要求新股东支付该款项。此时要通盘考虑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引导当事人通过正规减资程序，减少已经抽逃的注册资本。减资后，新老股东均无需另行支付款项，符合各自预期。减资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利益，同时彻底解决了抽逃出资的隐患。减资最终符合各方利益。如果减资不成功，往往涉及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此时便不是新老股东之间的内部法律关系，而是涉及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的外部法律关系，新老股东应该对公司承担补足出资的连带责任，且因新老股东实质系达成了抽逃出资的责任转由新股东承担的约定，则老股东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新股东追偿。

来源：法答网精选答问（第 9 批）

6、债权人以出资加速到期为由提起诉讼的，能否请求未履行出资义务股东直接清偿？

对于股东出资责任的实现方式，新旧公司法均未明确股东可以向债权人直接清偿。原

公司司法解释根据原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关于债权人代位权的规定，规定股东可以向债权人直接清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七条就债权人代位权规定了“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明确放弃“入库规则”。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责任，属于对公司应承担的侵权之债，在公司未行使其债权时，公司债权人代位行使权利，与民法典关于代位权的规定相一致。尽管民法典相对于公司法属于一般规定，公司法如有特别规定应优先适用公司法。但公司法对此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应依据民法典规定，这也符合立法法规定及民法适用方法的基本原理。

在认缴出资加速到期情况下，是否因具特殊性而应区别对待？首先，出资加速到期本质上还是公司所享有的“债务人丧失期限利益的债权”，这与到期债权无实质区别。其次，尽管加速到期情况下公司基本已濒临破产，甚至已具备破产条件，直接清偿有对其他债权人不公之嫌。但股东出资责任加速到期无非是股东对债权人承担出资不足补充赔偿责任的一种特殊情形，即便是出资缴纳期限已届至，进行直接清偿也同样面临着上述问题，故无实质理由加以区别。第三，就公司个别债权人利益和整体债权人利益的平衡方面，在公司未进入破产程序的情况下，向个别债权人清偿，并不妨碍其他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也不妨碍公司自身申请破产。一旦申请破产，未届出资缴纳期限的股东即应将其出资归入债务人财产，实现所有债权人公平清偿。第四，如果不允许直接清偿，债权人考虑到在诉讼中付出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成本，便无动力提起诉讼要求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导致公司法赋予债权人的请求“股东提前缴纳出资”诉权弱化或虚化。第五，如果按归入公司思路，债权人在请求股东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的同时，请求对该公司债权诉讼保全，在执行中同样可以达到直接清偿之效果，无非是让债权人更费周折而已。面临这种情况，其他债权人还是要靠执行分配或申请破产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与归入公司的情况下所能采取的救济手段也无二致。

需要说明的是，从法律适用而言，新公司法发布后，对股东出资加速到期情况下债权人是否能够直接受偿存在截然相反的两种观点。

来源：法答网精选答问（第9批）

三、股东知情权

1、出资有瑕疵的股东是否享有股东知情权？

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了解公司经营状况重要信息的权利，是股东各项权利中的基础性权利。股东权具有社员权性质，股东权利不能与股东身份相分离。股东知情权与股东是否虚假出资、出资不足或者抽逃出资无关，即使股东存在上述出资瑕疵情形，在丧失公司股东身份之前，其仍可按照公司法或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知情权。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494-001

2、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股东能否行使股东知情权？

股东知情权纠纷中对原告起诉时股东身份的把握应结合工商登记、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综合认定。原告与案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不当然导致股东资格的丧失。如果在原告起诉时，对外仍为工商登记的股东，对内仍为股东名册或公司章程记载的股东，且无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原告已丧失股东资格，则原告在起诉时仍为公司股东，可以依法行使股东知情权。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7-003

3、公司股东退出后能否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人民法院对是否进行实质审查？

公司原股东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

原股东要求查阅或者复制其持股期间的公司特定文件材料，应当举证证明其在持股期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且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会对上述证据进行实质审查。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十七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

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7-001

4、公司股东近亲属在不同地域设立同行业公司，在这种情况下该股东公司特定文件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是否属于具有“不正当目的”，进而无法查询特定文件资料？

在股东知情权案件中，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了“不正当目的”的情形：（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其他情形。

“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主要从以下方面予以认定：

1. 基于我国传统的亲属观念与家庭观念，除非有相反证据推翻，否则应当认定公司股东与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之间具有亲密关系，因此近亲属出资设立的公司与股东之间自然形成了实际利益链条，与公司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
2. 股东自营或为他人经营或近亲属设立的公司经营范围已经变更的，应结合变更时间、变更前后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项目是否实际经营，是否有一至两年内相关业务材料等综合判断实质性竞争关系；
3. 在当前全球信息化时代背景下，通信发达，大部分行业的开展是开放性的，股东自营同行业公司或近亲属设立的同行业公司以设立区域不同不足以推翻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认定。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7-002

5、公司章程对股东知情权另有规定的效力如何认定？

公司章程可以合理扩展股东法定知情权的范围。从公司治理的角度而言，公司章程的

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司设立和运作的指导文件，二是对股东权利义务进行规定。其中，股东知情权不仅是股东行使股权的基础，亦是保护股权的重要手段。因此，公司章程对股东知情权的规定亦应得到尊重。从维护诚信角度看，公司章程是股东自愿达成的公司自治规则，只要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对公司及股东均有约束力。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10-2-267-002

6、公司能否以财务资料灭失为由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

知情权是公司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事由具有法定性，不宜随意扩张。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灭失不属于拒绝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法定事由。公司负有妥善保管财务会计资料的法定义务，对于因违反该义务导致财务会计资料灭失，致使公司股东无法行使知情权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7-002

四、股权转让

1、股权转让中，转让人出资不实，受让方能否以此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瑕疵出资与股权转让合同系属两个层面的法律关系，出让方是否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与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并无必然联系，只要股权转让协议不存在其他法定无效事由，即为有效。

股权转让合同中，出让方的出资情况对合同签订时股权的价值并不具有实质性的影响。即便出让方未实际出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时，公司可能因为经营情况较好，亦会具有相当的资产，受让方基于对公司资产的信赖而与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时，受让方对股权价值的衡量并不受出让方出资情况的影响。故出让方并无义务且无必要告知自己的出资情况。受让方不得以此为由主张撤销股权转让合同。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9-001

2、股权转让时，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的，是否对受让人承担责任？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中，目标公司存在虚增银行存款、利润情况不真实、虚构应收账款以及隐瞒担保及负债等情形，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故意提供虚假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对投资人接受股权转让条件构成欺诈，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需对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中存在的欺诈行为和自己的其他行为承担责任。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16-2-269-001

3、股权转让后，受让人发现标的公司仍有受让时未披露的债务如何处理？

股权转让协议的双方在协议中明确约定各方对转让前后的债务承担，股权受让方在受让后发现公司需负担转让前未结清的债务，主张股权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法院应予支持。违约赔偿责任应以实际损失为限，可通过股权受让方持股比例、股权转让金额等因素综合确定。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9-002

4、股权转让是否需要配偶同意？若转让方损害配偶利益，配偶如何救济？

股权转让这一商事行为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调整，股东个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确认的合法处分主体，股东对外转让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权并非必须经过其配偶同意，不能仅以股权转让未经配偶同意为由否认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但夫妻一方实施的以不合理低价转让股权的行为，股权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配偶作为债权受损方可以通过债权保全制度请求撤销。有证据证明受让人与出让人恶意串通损害出让人配偶合法权益的，该配偶有权依法主张股权转让合同无效。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10-2-269-001

5、股权转让前，公司未就之前的利润形成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原股东在股权转让后能否主张请求分配利润？

股权转让前，公司未就之前的利润形成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利润分配请求权尚未转化为债权请求权。股权所附带的股利分配请求权随股权一并转让，原股东丧失股东身份后，不能再向公司请求分配利润。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4-004

6、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竞业禁止义务的是否有效？

建立劳动关系，一般并不负有竞业禁止义务。但在涉及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中，有时也会出现针对股权转让方的竞业禁止条款。在法律没有作出禁止性规定的情况下，应当肯定股权转让合同所附竞业禁止条款的效力，但相应的竞业禁止期间仍应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之竞业禁止期间最高不得超过两年的限制。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9-004

7、股权转让中涉及“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的效力如何认定？

“对赌协议”又称估值调整协议，指投资方与融资方在达成股权性融资协议时，为解决交易双方对目标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信息的不对称以及投资成本而设计的包含了股权回购、金钱补偿等对未来目标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的协议，是私募股权投资中常用的投资方法。对赌条款是投资方为保障资金安全及利益的最大化所设定的投资条件，在目标公司未完成对赌目标时多设定以股权回购方式要求对赌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实质为附条件的股权转让行为。该股权转让是对赌方在对赌失败后被动性受让投资方股权的合同约定，应属有效。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9-001

8、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间“对赌协议”的如何认定？

投资方与目标公司订立的“对赌协议”在不存在法定无效事由的情况下，目标公司仅以存在股权回购或者金钱补偿约定为由，主张“对赌协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一般支持，但投资方主张实际履行的，人民法院会审查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及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判决是否支持其诉讼请求。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或者关于股份回购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未完成减资程序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投资方请求目标公司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的，人民法院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和关于利润分配的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目标公司没有利润或者虽有利润但不足以补偿投资方的，人民法院一般会驳回或者部分支持其诉讼请求。今后目标公司有利润时，投资方还可以依据该事实另行提起诉讼。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9-003

9、“隐名股东”伪造“显名股东”签名订立股权转让合同将登记在“显名股东”名下实际由“隐名股东”出资的股权转让给“隐名股东”，该合同效力如何？

合同系双方民事法律行为，一方伪造另一方签名与自己订立合同，因欠缺一方意思表示，并未形成双方合意，故合同不成立。股权归属与合同成立与否属于不同法律关系。即使“隐名股东”伪造“显名股东”签名订立合同，将本属于自己的股权“转让”给自己，也不影响对该合同不成立的定性。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9-006

五、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与公司章程

1、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在什么时候会被撤销？且董事会解聘总经理的理由是否由人民法院审查？

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件中会审查：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以及决议内容是否违反公司章程。在未违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解聘总经理职务的决议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属实，理由是否成立，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12-18-2-270-001

2、股东决议违反公司章程的，效力如何？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组织和行为的自治规则，是实现公司自治的基本手段。除非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否则公司章程的效力不得以任何方式予以排除，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理应得到遵守和法律的确认。股东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其相悖内容具有效力瑕疵。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10-2-264-001

3、有限公司转让财产是否需要股东会同意？转让财产为公司主要财产的，异议股东如何救济？主要财产如何认定？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财产，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讨论表决，如未召开，异议股东仍可通过其他途径表示反对，并有权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异议事项之日起 90 日内要求公司收购其股权。

判断是否属于公司法意义上的公司主要财产，应当从转让财产价值占公司资产的比重、转让的财产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的影响以及转让财产是否导致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等多角度进行考察，并以转让财产是否导致公司发生根本性变化，即对公司的设立目的、存续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作为判断的主要标准，其余两项则作为辅助性判断依据。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8-001

4、股东之间存在代持股权的，能否直接要求代持人归还股权而无须征得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实际出资人和代持人均系公司股东，实际出资人以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要求名义股东归还所代持股份的，不需要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69-005

5、股东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实际履行，该决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股东虽未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但实际履行决议内容，以行为表明其已对决议中的相关事实予以认可。该股东主张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0-004

6、公司董事会决议的事项超出其职权，效力如何认定？

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应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判断。若决议内容构成对公司章程的实质性修改，则相关决议应属股东会而非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应予撤销。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0-002

7、公司与股东可否自行约定股东除名的条件？

股东除名是强行剥夺公司成员股东身份的行为，我国公司法对于股东除名的条件严格限定在“未出资”和“抽逃全部出资”这两种事由中，公司与股东不得自行约定其他的除名条件，股东会据此作出的除名决议无效。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0-005

8、对于仅有两个股东，各持股 50%的公司，其章程中规定“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以上”是否包含本数？

在公司法语境下，考虑到公司治理的特殊性与合理性，对仅有两名股东，各持股 50%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该“以上”应当理解为过半数。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0-003

9、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补偿金”“福利款”等名义对股东发放巨额款项（变相分配公司资产）是否有效？

对股东会决议效力的审查，一方面是程序的合法性审查，另一方面也要重视决议内容的合法性审查。公司股东会决议以“补偿金”名义对股东发放巨额款项，在公司并无实际

补偿事由，且无法明确款项来源的情形下，此类“补偿金”不符合公司法的“分红”程序，也超出“福利”的一般数额标准，属于变相分配公司资产，损害部分股东的利益，更有可能影响债权人的利益，应依法认定为无效。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0-001

六、法定代表人

1、如公司未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作出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求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是否支持？

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属于公司自治的范围，经登记，法定代表人工商信息即具有公示效力。在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存在实质性关联的情况下，如公司未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作出决议，公司法定代表人请求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若在法定代表人存在冒名登记的情况下不受此限。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4-001

2、法定代表人无法取得公司公章的情况下，如何救济？

在公司没有对公司证照保管形成特别规定的情况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证照的法定和当然的管理人，有权要求占有人返还公司证照。公司证照返还后，原占有人是公司股东的，依然有权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就公司证照的管理模式进行协商。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2-001

3、“挂名法定代表人”能否要求公司涤除其登记信息？

公司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与公司之间失去实质利益关联，且没有参与任何实际经营，属于“挂名法定代表人”。“挂名法定代表人”无法通过公司自身程序辞任或变更法定代表人身份时，可以提出涤除登记诉讼。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4-003 2024-08-2-264-002

4、被公司免除职务的法定代表人，能否请求公司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是对外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的公司负责人，登记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具有公示效力。就公司内部而言，公司与法定代表人之间为委托法律关系，法定代表人代表权的基础是公司的授权，自公司任命时取得至免除任命时终止。公司权力机关依公司章程规定免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后，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即终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依据章程规定免除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公司执行机关应当执行公司决议，公司执行机关对外代表公司，因此，公司负有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义务。

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依法提交股东会决议、选任新的法定代表人等均是公司对登记机关的义务，公司不履行该义务，不能成为法定代表人请求公司履行法定义务之权利行使的条件。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64-002

七、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监事能否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

监事在符合条件的股东书面请求其向法院提起诉讼之后，或者监事认为公司董事等经营者确实存在侵犯公司利益行为的，可以在收到股东书面诉讼请求之后三十日之内，或发现董事等经营者确实存在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三十日内，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监事为公司诉讼代表人诉讼结果应由公司承担。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76-001

2、公司监事未尽勤勉义务且实际参与损害公司利益行为需要承担怎样的民事责任？

监事负有检查公司财务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的职权，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监事应当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等。在明知公司法定代表人实施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同时作为公司的财务人员的监事，不仅未予制止，还按照法定代表人的要求执行了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认定其未尽到监事的勤勉义务，与该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6-00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反忠实义务如何认定？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作为公司治理中的重点问题，核心是解决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与公司的利益冲突，实现公司与个人之间的利益平衡。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应最大限度地为公司最佳利益努力工作，不得在履行职责时掺杂个人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取利益，即不得在公司不知道或未授权的情况下取得不属于自己的有形利益（诸如资金）及无形利益（诸如商业机会、知识产权等）。违反前述义务，应当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10-2-276-001

八、公司经营

1、公司盈余利润分配在什么情形下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进行分配？

公司盈余利润是否分配是公司的商业判断，本质上属于公司的内部自治事项，通常情况下司法不宜介入。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仅规定了只有在公司已通过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后，公司无正当理由未予执行；或公司未通过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但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情况下，司法方有限度的介入公司盈余分配，以适当调整、纠正不公正的利益状态，保护股东利益。

当事人诉请对公司盈余进行分配，人民法院会甄别当事人诉求的分配内容、分配程序及分配目的。公司净资产分配与公司盈余分配在分配目的、实现程序、分配内容上均有显著区别。公司净资产是指属于企业所有，并可以自由支配的资产，为企业总资产减去总负债的余额，包括实收资本（股本金）、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公司如进行盈余分配，应在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仍有利润的情况下，再由股东会制定分配方案后方可进行分配。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4-001

2、中小股东在公司未作出分配盈余决议的情况下，如何维权？

在有限责任公司未作出分配盈余决议情况下，中小股东行使抽象利润分配请求权时，法院应当着重审查以下两点：一是公司缴纳税收、提取公积金后，是否存在实际可分配利润；二是控股股东是否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并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若前述条件无法同时满足，则中小股东的诉讼请求不应得到支持。首先，以公司具有实际可分配利润为前提，公司需已按照公司法规定缴纳税收、提取公积金，且具备充足的“自由现金”。其次，需厘清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具体情形，包括歧视性分配或待遇，变相攫取利润，过分提取任意公积金等行为。再次，应合理分配公司盈余分配纠纷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结合双方举证程度，依法适用“谁主张、谁举证”原则。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4-003

3、大股东侵害小股东权利，小股东能否要求解散公司？

大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侵害小股东利益，由此虽导致大、小股东之间存在矛盾冲突，但大股东压迫小股东并非我国法律规定的公司强制解散情形。判断公司是否解散，应当严格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之规定判断。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列事由之一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2023年公司法修改后为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一）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二）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三）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

（四）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83-001

4、公司股东能否解散公司？如何判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作为股东提起解散公司之诉的条件之一。判断“公司经营管理是否发生严重困难”，应从公司组织机构的运行状态进行综合分析。公司虽处于盈利状态，但其股东会机制长期失灵，内部管理有严重障碍，已陷入僵局状态，可以认定为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对于符合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人民

法院可以依法判决公司解散。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12-18-2-283-001

5、公司担保中债权人审查义务的范围及相应后果？

公司为其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时，若债权人无证据证明审查过公司的相关决议，仅因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的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即信赖公司作出的担保行为，显然未尽审慎注意义务，不属于法律所保护的善意相对人，所涉担保对公司不发生效力。但是，公司在未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况下，在担保合同上加盖公章，其对于合同的审查、公章管理及法定代表人的监督方面存在疏漏，具有一定过错，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般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部分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494-002

九、清算责任与公司注销

1、 “职业闭店人”以虚假材料注销公司是否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职业闭店人”以帮助经营者逃避公司债务为目的，受让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致使债权人的债权无法受偿，债权人主张该“职业闭店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依法支持。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5-08-2-284-001

2、公司清算过程中，清算组及其成员未履行清算职责的，责任如何承担？

清算组未依法履行清算职责的，视为全体清算组成员具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构成共同侵权，进而由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但是，清算组成员的侵权赔偿责任是否成立，应当综合成员身份、能力、履职可能性等客观情况以及是否有意拖延、拒绝履职等主观因素予以区分认定。清算组成员若知悉并掌握公司债权债务及财产状况，应当并且能够积极、勤勉地组织进行清算。如果消极不进行清算并放任虚构清算结果，对造成债权人损失具有重大过错的，应当承担清算组成员的清算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若能举证证明自己不具备独立履行清算职责的能力和权利，实际受制于其他清算组成员致使客观上无法履行清算职责，且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能够履行职责而拖延或拒绝履行的行为，或具有逃避或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主观动机的，应当认定为对清算组未履行清算职责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过错，应当免于承担该侵权赔偿责任。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284-001

3、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股东怠于清算是否导致公司的财产流失或灭失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公司债权人，其并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不掌握公司的财务账册。而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股东，则通常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掌握公司的财务资料并了解公司资产状况。因此，对于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股东怠于清算是否导致公司的财产流失或灭失的举证责任，债权人应限于提供合理怀疑的证据，而对于反驳该合理怀疑的举证责任，应由作为清算义务人的股东承担。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3-08-2-277-003

4、公司注销后，公司债权如何主张？

公司注销后，公司遗留债权并不随之消灭，对于尚未处理的公司遗留债权，原公司股东作为原公司权利承继主体，可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直接向债务人主张公司遗留债权。

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2024-08-2-494-001

第七章 重点产业境外经营合规指引

第一节 农产品加工与食品出口

第一条【农产品与食品出口合规要点】企业应全面遵循目标市场的法规要求，尤其是关注其设定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污染物、微生物、转基因等安全标准及产品标签规定；同时必须满足本地自身的检验检疫、原产地证明等出口程序的要求；进出口前，企业需确保有相关必要的证书证件，例如进出口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产品包装与标签必须满足进出口国的具体规定。

第二条【主动披露免予处罚事项】企业应熟悉海关规定，避免实施违规行为，若发现实施了违规行为，则应评估是否符合免于处罚的适用条件，并及时向海关披露违规行为。另外，企业可以进行 AEO 认证，以便享受更多优惠及豁免政策。

进出口企业、单位违反海关检验检疫业务规定的行为，且能够及时办理海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但涉及检疫类事项，以及检验类涉及安全、环保、卫生类事项的除外）。

此外，还有几点额外规定：

- (1) 进出口企业、单位主动向海关书面报告其涉税违规行为并及时改正，经海关认定为主动披露的，可以依法向海关申请减免税款滞纳金，符合规定的，海关予以减免。
- (2) 主动披露且被海关处以警告或者 100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为，不列入海关认定企业信用状况的记录。
- (3) 高级认证企业主动披露违反海关规定行为的，海关立案调查期间不暂停对该企业适用相应管理措施。

检验检疫业务适用主动披露的情形及条件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1	未经海关允许, 将进口食品提离海关指定或者认可的场所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提离的食品经检验检疫合格; 2. 违规食品尚未销售、使用。
2	出口未获得备案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食品来自于国内食品生产许可企业; 2. 食品生产企业在主动披露前, 完成备案的; 3. 违法食品价值不满人民币 1 万元的。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出口食品未按照规定使用备案种植、养殖场原料的	应同时符合下列情形: 1. 食品无质量安全问题; 2.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3. 未被境外主管机构通报; 4. 违法食品价值不满人民币 1 万元的。

第四条【国际经营重要机构查询】不完全列举。

1	韩国	韩国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	电话: +82 61 9311114 网址: https://www.at.or.kr/home/apko000000/index.action
2	韩国	韩国食品产业协会	电话: +82 2 34708100 网址: https://www.kfia.or.kr/kfia/main.php
3	波兰	波兰食品技术协会	电话: +48 22 5937069, 邮箱: pttz.sekretariat@gmail.com 网址: http://pttz.org/pl/
4	格林纳达	格林纳达食品和营养委员会	电话: +1 473 4407991 , 传真: +1 473 4407046 邮箱: gfnc@spiceisle.com 地址: Maricia Cameron, Executive Secretary, Mitchell Lane, St. George's, Grenada

第二节 轻工纺织与服装制造

第一条【轻工纺织与服装制造合规要点】欧盟对雇员超过 500 人且年净营业额达到 1.5 亿欧元的欧盟公司或雇员超过 250 人且年净营业额达到 4000 万欧元，且 50%的营业额来自“脆弱”行业的欧盟公司，要求落实尽职调查程序，以识别对环境、人权的实际和潜在负面影响。“脆弱”行业包括：(1) 纺织品、皮革及相关产品的制造和贸易；(2) 农业、林业和渔业食品制造，以及农业原料、活体动物、木材、食品和饮料的批发贸易；(3) 矿产资源的开采、基本金属产品、其他非金属矿物产品和金属制品的制造，以及矿产资源、基本和中间矿产品（包括金属和金属矿石、建筑材料、燃料、化学品和其他中间产品）的批发贸易。

接受尽职调查的对象包括：(1) 义务主体自身；(2) 义务主体的附属实体；(3) 与义务主体价值链存在持续业务关系（包括直接或间接业务关系）的实体。

由于欧盟要求各成员国负责执行其内容，成员国对违法行为的惩罚规定可能会有所不同。主管部门会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惩罚措施，同时将公司为遵守补救措施所做出的以及违规前已经做出的努力纳入考虑范围。如果对公司进行了罚款，即行为被认定为轻罪或行政违法行为时，罚金应以公司的年净营业额为基准进行计算。如果公司未履行预防或消除负面影响的义务，导致实际产生负面影响并造成损害时，公司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由此，企业尽职调查程序应包括以下步骤：(1) 将尽职调查纳入公司政策和管理体系；(2) 识别和评估对人权、环境的负面影响；(3) 预防、停止或尽量降低对人权和环境实际及潜在的负面影响；(4) 评估具体措施的有效性；(5) 沟通；(6) 提供补救措施。

提示：此处涉及到知识产权与出口合规指引的方面不再赘述，仅提示劳工保护与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

第二条【国际经营重要机构查询】不完全列举。

1	波兰	波兰服装和纺织行业雇主联合会	电话: +48 42 6361231/6361414, 邮箱: a.krysiak@textiles.pl 网址: www.textiles.pl
2	美国	美国服装鞋类协会	电话: +1 202 8539080, 邮箱: membership@aafaglobal.org 网址: https://www.aafaglobal.org/
3	美国	美国服装鞋类协会	电话: +1 202 8539080, 邮箱: membership@aafaglobal.org 网址: https://www.aafaglobal.org/

第三节 生物医药

第一条【生物医药合规要点】生物医药行业属于强监管领域，而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境外投资，主要通过并购、授权许可及融合了前两者的复合型交易三种模式展开。随着信息全球化、合规强监管的发展趋势，各国（地区）都从国家安全审查、限制/禁止技术出口、生物伦理、数据合规等多方面制定大量法规进行层层监管，对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跨境交易提出非常高的合规要求。

第二条【禁止/限制技术出口】企业境外投资过程中，无论通过新设、并购或合资等方式开展均可能涉及中国境内技术的出口。2023年12月21日，商务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公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在生物医药领域，部分中药材资源及生产技术、部分中药饮片炮制技术、部分中国珍贵濒危植物药用成分提取加工技术、部分组织工程医疗器械产品的制备和加工技术等系禁止或限制出口的技术。若生物医药领域技术被列入上述目录中禁止出口的技术，则不得出口；被列入上述目录中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凡出口中国国家限制出口技术的，应履行出口许可手续。在没有取得《技术出口许可意向书》的限制出口技术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外进行实质性谈判，不得做出有关技术出口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承诺。

第三条【生物医药国家安全审查-美国】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长期以来负责监管外国投资者在美国进行的直接或间接投资，2018年始，美国财政部在其采取的试点计划中将生物技术研发纳入关键行业之一。2022年2月，美国新一轮的“关键技术和新兴技术清单”被发布，其中生物技术领域的“关键技术”具体包括：核酸和蛋白质合成；基因组和蛋白质工程，包括设计工具；多组学和其他生物计量学、生物信息学、预测建模和功能表型分析工具；多细胞系统工程；病毒和病毒递送系统工程；生物制造和生物加工技术等均被列入由CFIUS重点审查的范畴。

第四条【生物医药国家安全审查-德国】德国的外国投资审查制度包括：（1）“特定行业的审查（sector-specific assessment）”，适用于欧盟以外的投资者收购涉及武器、军事装备和IT安全产品生产的公司，针对该特定行业的投资必须申报；以及（2）“泛行

业审查（cross-sector assessment）”，即针对 27 个被指定为“关键基础设施”的特定行业的投资，一旦达到法律规定的表决权门槛，则收购这些行业内公司或在该等行业内开发软件的公司的交易必须被申报。在其余情况下，申报都是自愿的。针对泛行业投资和特定行业投资，负责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的机关是德国联邦经济和气候保护部（BMWK），其有权在知晓交易协议签署后的 2 个月内至最长 5 年内对投资进行审查。

生物医药行业企业在涉德投资中，应提前对德国外商投资安全审查予以充分关注，提前将审查不通过的风险纳入交易计划中，并为交易预留充足的时间。有赴德投资意向的生物医药行业投资者应系统性了解德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制度，根据标的公司所涉行业、交易结构（包括股权结构及其他控制权事项）等因素，对可能落入的审查程序以及对应的时间节点作出初步判断。在交易完成之前，中国投资者可以选择向 BMWK 进行预先咨询，确认交易是否可能落入审查范围；在交易达成确切投资意向后，中国投资者可以通过主动申请无异议函来增强交易的可预期性，降低审查对交易推进的不利影响。

第五条【生物医药数据合规-美国】2024 年 2 月 28 日，美国时任总统签发《关于防止受关注国家访问美国人的大量敏感个人数据和美国政府相关数据的行政命令》，以保护美国人的敏感个人数据不被“受关切国家”滥用，并限制来自特定地区的符合相关条件的主体获取美国主体敏感个人数据及政府相关数据。就生物医药领域，敏感个人数据包括：

生物识别标识，即用于识别或验证个人身份的可测量身体特征或行为，包括面部图像、声纹和声纹模式、视网膜和虹膜扫描、掌纹和指纹、步态和在生物识别系统中注册的键盘使用模式或创建的模板；

人类组学数据，目前仅限于人类基因组数据及代表构成细胞中的所有或部分遗传指令的核酸系列的数据，包括个人“基因测试”结果和其他相关的人类基因测序数据；

人类健康数据，即个人可识别健康数据。

第四节 新材料

第一条【行业风险特点概述】新材料企业境外经营常见的合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研发阶段:知识产权风险；制造阶段:环境保护合规风险、劳动用工合规风险；采购、销售等交易阶段:出口管制风险、经济制裁风险、反商业贿赂合规风险、税务合规风险、供应链合规风险、原产地标注合规风险；对外设厂投资阶段:国家安全审查合规风险、税务合规风险、劳动用工合规风险、跨境数据传输合规风险。

第二条【知识产权风险】新材料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一般会存在以下问题：

（1）专利申请与保护不足：新材料企业可能未能及时识别并申请其技术创新的专利，导致技术成果被他人抢先申请或公开，失去专利保护的机会；申请专利范围过窄或描述不清，可能导致专利的有效性受到质疑或保护范围有限；企业在申请专利前未能进行充分的市场和专利检索，导致重复研发或侵权风险。

（2）商标注册与品牌保护不力：企业可能忽视商标注册的重要性，未及时注册自己的品牌商标，导致品牌被他人抢注；商标使用不规范，如商标使用范围超出注册范围、商标未及时更新注册信息等，可能导致商标权的丧失或受到侵权挑战。

（3）著作权保护意识薄弱：新材料企业在产品研发、市场推广等过程中可能产生大量的著作权作品，如技术文档、广告宣传资料等，但企业可能未意识到这些作品也需要著作权保护；未能及时对著作权作品进行登记或采取其他保护措施，导致作品被他人非法复制、传播或使用。

（4）知识产权管理不善：企业缺乏专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或制度，导致知识产权管理混乱，无法有效保护企业的创新成果；企业内部对知识产权的保密意识不强，可能导致技术秘密泄露或被竞争对手获取。

（5）知识产权价值未得到充分利用：新材料企业可能未能充分评估和利用自身知识产权的价值，如未能通过技术转让、许可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商业化运营；企业可能缺乏与高校、科研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合作机制，未能充分利用外部知识产权资源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

针对知识产权侵权风险，新材料企业可加强日常合规审查，建立一支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团队定期进行侵权风险排查，或聘请专业人员对企业是否侵犯境内外知识产权等情况开展分析。针对商业秘密，企业可与员工、分包商、客户等签署书面协议，承诺不侵犯他人商业秘密、不在任职期间使用他人商业秘密，并规范涉密信息的获取方式，限制接触企业内部信息与商业秘密的人员范围，运用技术手段保护商业秘密。在面对境外的知识产权执法时，应积极、及时地通过联系法务部门、聘请律师介入等方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中国使领馆、贸促会均能为企业在寻找律师方面提供帮助。面对同时针对行业内多家企业的知识产权挑战时，可以考虑以多家企业联合聘请律师的方式降低应对成本。

第三条【国际贸易合规风险】新材料企业应对当前各业务节点的交易风险点进行梳理和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相对方，如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是否涉及被制裁的实体和个人，是否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或强迫劳动等情形；

交易物项是否属于受控物项、敏感物项，原产地应如何认定，是否可能适用惩罚性关税；

交易国别，如目的地、中转地是否涉及俄罗斯、伊朗、朝鲜等受控国家或地区；

结算，如交易银行、中转行是否属于受制裁实体；

承运公司，是否属于受制裁实体；

物项最终用户，是否涉及军事组织、恐怖组织；

物项最终用途，是否涉核、生化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活动等。

企业应根据企业战略布局、业务特点、监管情况等确定重点合规领域，针对性地建立和完善针对重点领域的合规管理计划。

第四条【原产地标注合规风险】产品在出口时需正确标注其原产地。产品的原产地与海关准入、关税税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因此，错误标注原产地可能会导致行政甚至刑事处罚。然而，产品的出口地或者完成最后一道工序的国家或地区并不必然是产品的原产地。对于国际加工产品而言，产品的原产地一般是产品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国家或地区。

各国或地区对于“实质性改变”的定义不一。有的国家或地区将其定义为关税税目变化；有的国家或地区将其定义为加工后的产物增值部分达到一定的百分比，或者使用的境

外原料（或境内原料）低于（或高于）某个比例；有的国家或地区将其定义为在境内进行了规定的生产或加工工序。鉴于各国家或地区的标准不一，且原产地的判断高度依赖个案的独特事实，因此建议企业在出口产品前咨询专业人士或目标国或地区的主管部门。

第五节 新能源

第一条【新能源行业范围】新能源行业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

太阳能产业：利用太阳光通过光伏电池板或太阳能热能系统转换为电能或热能；

风能产业：通过风力涡轮机将风能转换为电能；

水能产业：包括水力发电，利用水流的动能来产生电力；

生物质能产业：通过有机物的燃烧或生物化学过程产生能源；

地热能产业：利用地下的热能来产生电力或热能；

海洋能产业：包括潮汐能、波浪能等，利用海洋的动能来产生能源；

智能电网产业：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优化能源分配；

其他清洁能源产业：如氢能等新型清洁能源技术；

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产业：提高传统能源的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

第二条【出海经营壁垒】近年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陆续出台了关于新能源行业的跨境经营规制，以达到扶植其本土产能等目标。例如：欧盟于 2024 年 5 月通过了《净零工业法》(The Net -Zero Industry Act)，该法针对八项关键净零技术（包括太阳能光伏和太阳热能技术、陆上风能和海上可再生能源技术、电池/存储技术、热泵和地热能技术、电解槽和燃料电池、可持续沼气/生物甲烷技术、碳捕获和存储技术以及电网技术）设置了不同的产能目标，旨在提升欧盟本土清洁能源技术的制造能力、减少对外依赖，设立了到 2030 年欧盟本土关键净零技术的制造产能达到欧盟境内需求 40% 的政策目标；美国则于 2022 年签署通过了《通货膨胀削减法》，通过发展在岸绿色工业生产和刺激绿色消费，支持和保护本土制造业，并扶持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此外，还有诸如日本《氢能基本战略》、墨西哥《能源转型法》等。

在新能源行业，中国正是目前欧盟、美国等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重要进口来源国。境外主要经济体陆续出台的关于绿色能源行业发展的新规制，将直接影响着中国清洁能源技术等领域的出口贸易。

第三条【新能源行业的出海合规风险】绿色能源行业企业在面对全球机遇的同时也应

当在出海经营过程中结合行业属性，重点关注以下合规风险：

（一）经济制裁风险。部分绿色能源企业与俄罗斯、伊朗等受制裁国家之间例如在光伏、氢能、核能等领域存在交易，且交易规模相对较大、频率相对较高，容易引发境外部分经济主体的经济制裁处罚；

（二）知识产权风险。绿色能源产品在各国政府的支持下研发步伐加速，部分绿色能源企业在出海经营过程中会雇佣当地外籍员工进行合作研发，在此期间应当注意不同司法管辖区对知识产权所有权的关注和保护，同时应防范本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合规风险；

（三）供应链风险，包括（1）基于我国政府近年来大力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对该产业部分的上下游产业链给予了一定的政府补贴。部分中国出海企业产品在境外销售时应当注意境外监管机构的反倾销、反补贴调查；（2）若通过东南亚布局拟向美国出口光伏电池和组件的，还应当注意应对来自美国政府的反规避调查；（3）新能源既是资金技术密集型产业也是劳动密集型产业。新疆作为全球重要的太阳能电池原料产地之一，部分新能源企业或其上游供应链若存在涉疆因素，例如使用新疆原材料、雇佣新疆劳工，容易受到美国所谓“涉疆法案”的影响。

（四）工程腐败和欺诈风险。中国作为基建强国，正越来越多的中国承包商出海参与当地新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在投标及参与水、电、核能、太阳能光伏等绿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企业应该防范腐败和欺诈风险，否则将可能会被世界银行列入“禁止合作企业和个人名单”，并且根据《共同实施制裁决议的协议》规定，遭到世界银行体系下某银行制裁的企业，将可能面临联合制裁，即该制裁可能会被其他金融签约机构认可和执行。

第四条【对于相关合规风险的应对措施】绿色能源行业企业可采取下列措施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合规风险：

（一）针对经济制裁风险，绿色能源企业出海经营时应积极开拓多元化的国际市场，减少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同时，在与受制裁国家或地区开展贸易时，应注意从交易对象、交易物项、结算方式、涉外连接点等不同层面对交易进行合规审查；

（二）针对知识产权风险，绿色能源企业出海经营时应加强全球专利布局，确保自身的技术和产品在海外市场得到法律保护；对内则应定期对目标市场进行专利分析，了解目

标市场的相关专利情况，预警潜在的知识产权风险，提前规避可能的侵权纠纷；

（三）针对商业秘密，绿色能源企业出海经营时应与交易方及内部员工签署书面形式的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并可通过加密技术、访问控制等技术手段保护商业秘密；

（四）针对供应链风险，绿色能源企业出海经营时应建立多元化的供应链体系，避免对单一供应商或市场的过度依赖，以降低特定供应链中断的风险。定期对供应链进行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风险点，并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计划和应对策略。同时，深入研究目标市场的政策环境和市场动态，及时调整供应链策略以适应市场变化；

（五）针对工程腐败和欺诈风险，绿色能源企业出海经营时应建立全面的合规管理体系，包括制定合规政策、程序和检查机制。对参与海外项目的员工进行合规培训，确保他们了解并遵守国际反腐败和反欺诈法规。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监控合规体系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的不合规行为。建立匿名举报机制，鼓励员工报告可疑的不合规行为。了解并遵守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的制裁政策，评估被列入制裁名单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六）就绿色能源企业出海经营过程中所可能面临的其他合规风险，建议应与国际组织和当地监管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和合作，展示出海企业的合规承诺。必要时还可聘请专业的法律团队或咨询机构为潜在的合规风险提供专业的支持和咨询服务。

第六节 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搭建指引

第一条【合规管理基本原则】企业可以按照以下原则建立健全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

（一）独立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制度设计、机构设置、岗位安排以及汇报路径等方面保证独立性。合规管理机构及人员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应与合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且不受其他部门和人员的干涉。

（二）适用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从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出发，兼顾成本与效率，强化工合规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同时，企业应随着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持续调整和改进合规管理体系，并将关键合规管理资源优先向重点合规领域、关键环节、重要时点和特定岗位人员的管理投入。

（三）全面性原则。企业合规管理应覆盖所有境外业务领域、部门和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体现于决策机制、内部控制、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

（四）权责清晰原则。企业应明确各层级、各部门及岗位的合规管理职责和权限，确保权责对等、责任到人。通过建立清晰的责任体系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员工自觉遵守合规要求，形成全员参与的合规文化。

第二条【设立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企业可以结合自身实际，针对境外业务设置专职、兼任或牵头性质的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或者由原具有合规管理职能的相关部门承担境外经营合规管理职责，并统一向企业首席合规官或者合规分管领导负责。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一般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

（一）合规体系落地与维护：负责境外经营合规体系的落地、运行和持续改进，确保该合规体系与企业总体合规目标保持一致。组织起草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制度、年度计划、年度报告等。

（二）合规义务梳理和风险识别：推进境外经营合规义务识别工作，包括境内外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其他政策。组织业务及职能部门开展合规风险识别，编制风险清单和应对预案。

（三）合规风险管控：编制境外经营合规风险评估报告或表单，定期实施合规风险评

估，推动检测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上存在的合规管理缺陷。

（四）合规培训与咨询:组织或协助开展境外经营合规培训，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五）合规审查:负责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重大决策等的合规性审查或复核。

（六）合规绩效考核:参与设计境外经营合规绩效考核指标，推动企业内部的合规绩效考核，分析和评价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确认是否需要采取纠正和改进措施。

（七）合规管理工作文档与记录管理:确立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工作文档“留痕”制度，建立合规工作和活动记录台账。

（八）合规职责融入:推动将境外经营合规管理职责纳入企业的全部岗位职责范围和员工绩效考核机制。

（九）合规监督与问责:监督已识别的境外经营合规义务及相关合规管理职责在企业内部得到良好履行的情况，收集违规行为、偏离行为的线索并开展调查，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

（十）合规信息化建设:推进境外经营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和效能。

（十一）监管机构沟通:建立并保持与境内外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十二）其他由企业合理判断后确定需要分配给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

第三条【建立境外经营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企业应当建立境外经营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机制，该项机制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持续识别既有及新增变更的适用于企业境外经营业务的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合规义务，并通过制度和流程确保合规义务库保持最新。

（二）通过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管理履职考核、违规偏离行为查处等内部途径和管理手段，以及外部专家和法律顾问咨询、监管机构信息跟踪、梳理合规案例、开展行业研讨等方式，动态识别合规风险。

（三）定期对已识别的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并在企业外部环境或监管要求发生重大变

化时及时重新评估。必要时，形成合规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可包括风险评估实施概况、基本评价、评估维度、分级分类情况、原因机制、可能的损失、处置建议及应对措施，并供决策层、高级管理层和业务部门使用。

（四）保留与合规风险识别和评估的文件化信息，以备境外监管机构审查并用于举证企业已实行相关合规管理制度。境外合规义务来源通常包括：（1）相关司法管辖区立法机关的官方网站和其他官方发布渠道；（2）相关司法管辖区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或司法机构的新规公布和政策更新电子邮件推送服务，以及最新合规管理指南、线上培训资源和常见问答汇编；（3）相关司法管辖区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发布的通知、公告、政策解读或者新闻发布会、例行记者会的通讯稿。

上述用于对境外经营合规风险进行分级分类的评估考量因素通常包括：（1）合规义务的法定触发条件、法律依据和适用罚则是否清晰和明确，相关配套措施是否完备和可施行，以及是否属于新型的合规风险类型；（2）合规风险发生的可能性；（3）合规风险可能造成的影响，包括企业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业务机会损失、刑事责任、经营资质限制、所有潜在后果等，以及对该等影响企业的接受程度；（4）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执法力度和执法趋势，包括政府部门已发布的合规管理指南、执法公告、近期执法案例、同类企业受处理情况等；（5）企业境外经营业务所涉行业受到国际政治关系或者商业竞争的影响；（6）企业防范、监控合规风险发生的能力和意愿，包括所需要投入的合规管理资源与产出的性价比。

第四条【建立境外经营合规管理咨询和报告机制】企业应当建立境外经营合规报告机制。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可以定期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情况。当发生重大境外经营合规风险时，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企业决策层和高级管理层汇报，组织内部调查，提出风险评估意见和风险应对措施；同时，企业可以通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等渠道向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中国政府部门和驻外使领馆报告。由于境外经营合规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企业应当建立覆盖和连接境内和境外全部运营主体人员的境外经营合规咨询机制。企业应当鼓励企业人员尽早或随时向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咨询日常经营管理中遇到的合规问题、顾虑和质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聘请外部专家或法律顾问协助开展合规咨询，也可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以及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在开展相关行为前向有关境外监管机构进行合规

咨询。

第五条【境外法律顾问选聘】鼓励企业就境外经营业务的合规开展聘任在相关司法管辖区具备法律执业资格的法律顾问机构。企业可以通过驻外使领馆推荐、境内律师事务所引荐、查阅国际或当地法律顾问机构排行榜等方式遴选合适的境外法律顾问。

企业的境外实体聘用境外法律顾问机构的，应当要求境外实体及时将境外法律顾问机构出具的重要法律意见向企业总部汇报，也可以由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全球各司法管辖区内的境外法律顾问机构。

第六条【应对境外合规调查总体思路】企业开展境外经营管理活动，可能会受到境外权力机构发起的合规调查、监管行动、政府执法诉讼等程序（以下统称境外合规调查），包括收到配合调查令、调查公告、调查通知、整改函、警示函、处罚预通知等文件。

企业在面临境外合规调查时，应当在中国政府的指导下，循序渐进、沉着冷静地采取应对措施，有礼有节、依法合规地维护自身法定权益。企业可以根据需要，由合规管理部门、法务部门、外部专家和法律顾问、信息技术部门共同事先制定应对现场检查的方案和配合调查的计划，包括企业人员出行（出境）指南，以确保企业人员在出行（出境）期间发生海关盘问、搜查等突发情况时能够在遵守企业合规政策的同时保护其合法权利。

第七条【企业可采取的补救措施】企业受到境外合规调查，建议第一时间运用境外经营合规报告机制，通过境外企业和对外投资联络服务平台等多种渠道向中国商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寻求解决方案，同时在以上部门引导下或者在国内具备处理相关境外合规调查事项经验和能力的法律顾问的指导下，根据相关司法管辖区的规定以及实际情况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包括运用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中的宽大制度、主动披露制度、承诺制度、和解程序等，最大程度降低风险和负面影响。

第八条【配合境外合规调查注意事项】企业及其人员配合境外权力机构实施的境外合规调查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并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参加相关程序的情况。

企业应当明确由合规管理部门或者某一其他部门专门负责统一安排与境外权力机构的对接、沟通等工作，并制定应对境外合规调查的机制。企业应当充分考虑可能会被境外

权力机构最先联络的企业人员的外语能力，以及该等人员如何及时转接合规管理部门或者询问境外权力机构后续联系方式的规范、对外发言和评论的口径、证据保存要求、企业敏感信息披露范围等，避免因对接环节出现沟通不畅或者不当披露的问题而导致合规风险发生。被调查企业及其人员不得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信息，不得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的行为。企业应当充分评估境内外法律的相关要求，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正确、依法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